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中華民國 



2016年4月

目錄

第 8 點及第 9 點.....	1
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1
第 10 點及第 11 點.....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
兒童權利公約.....	1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2
禁止酷刑公約.....	2
第 12 點兩公約法令檢討.....	3
第 13 點至第 17 點.....	3
司法機關引用兩公約情形.....	3
兩公約教育訓練.....	3
第 18 點 CEDAW 教育訓練.....	3
第 19 點人權教育.....	3
第 20 點及第 21 點.....	4
政府資訊公開.....	4
公民參與決策.....	4
環境影響評估.....	6
第 22 點及第 23 點.....	7
透過法規修（訂）與落實執行，履行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	7
政府採購案件加強對往來企業之社會責任要求，保護人民權利.....	8
積極宣導與推廣企業善盡尊重人權之責任.....	8
第 24 點及第 25 點.....	9
被害人之賠償與復原措施.....	9
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	10
第 26 點及第 27 點.....	11
CEDAW 法規檢視.....	11
第 28 點及第 29 點.....	11
多元性別保障措施.....	11
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12
第 30 點受影響原住民之自決.....	14
第 31 點及第 32 點.....	15
原住民傳統領域.....	15
原住民保留區土地.....	15

第 33 點及第 34 點.....	16
原住民身分認定.....	16
第 35 點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17
第 36 點及第 37 點.....	18
婦女就業.....	18
改善托育環境.....	20
第 38 點及第 39 點.....	24
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及投保情形.....	24
外來人口違法之處置及照護.....	26
第 40 點.....	26
第 41 點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28
第 42 點及第 43 點.....	29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9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0
身心障礙者職場歧視之禁止.....	32
協助精神障礙者再融入社會.....	32
第 44 點落實工會權保障之修法進度及具體措施.....	33
第 45 點.....	33
第 46 點.....	33
第 47 點至第 49 點.....	34
拆遷戶之安置.....	34
機場捷運 A7 站.....	35
紹興社區.....	35
華光社區.....	35
第 50 點及第 51 點.....	36
第 52 點及第 53 點.....	37
第 54 點多元性別認同.....	38
第 55 點專業人員之多元性別認同訓練.....	39
第 56 點.....	40
第 57 點.....	40
防止刑求取得自白.....	40
死刑案件之審理.....	40
心智障礙與死刑.....	42
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	42
第 58 點.....	42
禁止酷刑之法律.....	42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	43
避免酷刑之措施.....	43

第 59 點.....	44
推動研擬難民法.....	44
非法移民管理之人權保障.....	44
第 60 點.....	45
監獄擁擠問題.....	45
毒品問題.....	45
衛生醫療.....	45
審前交保.....	46
假釋之放寬.....	49
第 61 點收容與法官保留.....	49
第 62 點.....	51
第 63 點.....	51
第 64 點速審之權利.....	52
第 65 點上訴之變革.....	54
第 66 點偵查不公開.....	54
第 67 點再審.....	56
第 68 點入出國之自由.....	58
第 69 點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	59
第 70 點通姦除罪化之研議.....	59
第 71 點.....	63
司法監督及查核機制.....	63
通訊監察之救濟.....	64
第 72 點.....	68
反媒體壟斷措施.....	68
媒體壟斷防制法律之研擬.....	68
第 73 點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69
第 74 點禁止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之相關法律.....	69
第 75 點集會遊行法之修正.....	70
第 76 點結婚年齡之檢討.....	71
第 77 點.....	71
婦女受暴力行為之統計.....	71
家庭暴力受害者之保護措施.....	72
第 78 點及第 79 點.....	73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73
保障多元家庭之措施.....	73
性別平等教育.....	73
第 80 點孕婦墮胎自主性.....	73
第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	73

表目錄

表 1	平埔聚落調查及聚落人口估算統計表.....	17
表 2	我國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說明表.....	18
表 3	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及督導考核情形.....	21
表 4	企業托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21
表 5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立情形.....	22
表 6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人數及比率.....	22
表 7	居家式及機構式（托嬰中心）實際收托兒童人數及比率.....	22
表 8	未滿 2 歲兒童之各類型托育措施之涵蓋率、受益人數.....	23
表 9	保母托育補助人數統計資料.....	24
表 10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27
表 11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	27
表 12	2012 年陸續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人數表.....	28
表 13	定額進用障別統計.....	29
表 14	定額進用性別統計.....	30
表 15	全國庇護工場家數及人數表.....	32
表 16	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	32
表 17	各級學校懷孕學生個案數.....	38
表 18	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	41
表 19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及終結情形.....	46
表 20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46
表 21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撤銷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47
表 22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撤銷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47
表 23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48
表 24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停止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48
表 25	假釋審核統計表.....	49
表 26	地方法院辦理各類提審聲請案件之終結件數與駁回件數.....	51
表 27	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件數.....	52
表 28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繫屬法院逾 8 年終結被告人數.....	53
表 29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繫屬法院逾 8 年終結被告人數.....	53
表 30	違反偵查不公開調查及處分統計表.....	55
表 31	地方及高等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57
表 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60
表 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之性別比率.....	60
表 34	刑法第 239 條有罪判決之性別人數及比率.....	60
表 35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刑法第 239 條案件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件數統計表.....	61
表 36	各級法院刑事案件違反刑法第 239 條前、後段之被告性別.....	62

表 37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65
表 38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67
表 39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字別為監抗之收結情形.....	68
表 40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刑事聲請撤銷通訊監察處分案件收結情形.....	68
表 41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72

第 8 點及第 9 點

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1.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案，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吳副總統指定黃委員默擔任小組召集人，黃委員俊杰、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張委員珏等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
2.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預計以 1 年為期，於蒐集資料、諮詢各界意見、整理可行方案，並於 2014 年 7 月完成本研究規劃案後，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召開 6 次會議，並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諮詢駐華使節、五院、非政府組織及學者專家意見，進行相關研究規劃。該小組初步研究規劃完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行政院（法務部）以研究規劃小組所提之初步意見，就如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考量可行的途徑。議事組於 2015 年 2 月 3 日函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出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及監察院提出之「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表示意見，並於 2015 年 7 月 8 日辦理廣泛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座談會，決議請監察院參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出之 3 方案規劃模式，提出由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具體可行性方案。
3. 監察院為研議本項議題，於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召開 3 次會議，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討論，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討論。

第 10 點及第 1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4. 我國於 1970 年 11 月 4 日批准加入該公約，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生效。至於是否另制定施行法，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召集專家學者召開 6 次會議討論，後續將提出法規盤點結果及專案報告各國制定反歧視專法之情形。

兒童權利公約

5.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6. 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
7. 衛生福利部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作業及撰寫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8. 勞動部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案，從基本人權、司法權、外籍勞工勞動條件、社會安全與醫療保障、身分及教育文化保障、居留居住權及稅賦優惠、家庭重聚、移工家庭成員之保護等相關規範及國內就業與國家安全等部分進行檢視並研提短期及中長期政策建議，送請相關部會就國內法規落實部分妥予規劃續處。其中針對外籍勞工勞動條件部分，勞動部將與各來源國研議適度調整工資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透過修訂勞動契約範本保障外籍勞工勞動條件。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並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
10. 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
11. 衛生福利部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作業及撰寫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12. 依我國現行相關法律，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可以非法方式限制他人之人身自由，依我國現行規定實質上已遵守該公約之重要核心義務，是否有必要單就該公約做國內法化之法制，將再審慎研議。

禁止酷刑公約

13. 內政部已撰擬施行法草案，於 2015 年 9 月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 NGO 團體召開公約施行法草案之研商會議，並將會議之意見進行研議及規劃。依任擇議定書之規定，應設立酷刑防制委員會，施行法草案擬議將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

第 12 點

兩公約法令檢討

14.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5 點至第 9 點。
15. 行政院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立法案對人權之影響專人評估機制，各部會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司法院解釋、兩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16.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配合組織改造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法案及僅文字修正未涉及法規實質內容改變之法律案外，均應進行對人權影響之評估；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各部會報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完成人權影響評估案件數共計 169 件。

第 13 點至第 17 點

司法機關引用兩公約情形

17.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13 點。

兩公約教育訓練

18.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22 點至第 135 點。
19.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其下設教育訓練小組，於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召開 7 次會議，由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對各部會推動人權教育與訓練之建議進行追蹤管考，2015 年 3 月提出評論報告初稿，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之參考。

第 18 點

CEDAW 教育訓練

20.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8。

第 19 點

人權教育

21. 國民中小學階段，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國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能融入人權法治概念；各高級中學依現行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人權教育；大學技專校院普遍開設人權教育課程。

2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預計於 2016 年 2 月公布，在研修的過程中，除成立各領綱研修小組，亦成立跨領域小組，下設有議題工作圈，統籌議題融入各領域之事宜。議題工作圈中設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草擬該議題之理念、學習重點等，經議題工作圈討論與確認後，提供各領綱研修小組參酌，各領綱研修小組亦須將議題融入情形送回工作圈檢核。

第 20 點及第 21 點

政府資訊公開

23. 法務部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重申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另配合各機關於具體個案上，就與政府資訊公開有關之因應措施，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並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及適時提供實務案例參考，且多管齊下加強對民眾宣導。

公民參與決策

24. 都市更新：

(1)行政院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將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包括：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改進權利變換機制；全面補強參與都更之權益保障措施；解決實務執行之爭議與困難。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表示都市更新條例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之意旨，再修正條文於 2013 年 8 月 7 日已納為立法院審議之版本。

(2)於條例修正前，內政部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配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為：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以達資訊公開之效；舉辦公聽會擴大民眾參與；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提出意見，併同參考審議；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其參與之對象包括都市更新案件之當事人、已知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及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等；將審議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擴大通知對象。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始能作成核定之行政處分。至 2015 年 10 月，各地方政府共計辦理 222 場聽證會。

25. 土地徵收：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內政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及 6 月 27 日公（發）布實施。
26. 區域計畫：區域計畫係屬全國性（或區域性）、綜合性、總體性之空間計畫，非為特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內政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過程，係於北、中、南、東部辦理公聽會，廣為蒐集民眾意見，相關審查會議訊息均於會議前於網頁公開，提供各界下載參考，此外，並主動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會議，讓社會各界充分表達意見。內政部於後續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相關作業，將依現行作法再予精進。
27. 街頭遊民：
- (1)衛生福利部前委託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透過遊民、遊民服務工作者之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充分瞭解遊民服務需求，於 2013 年 6 月完成。本研究建議整合遊民之居住、心理衛生、福利資格議題，以先居住後輔導的政策思維，提供整合性的服務，將納入政策規劃。
 - (2)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遊民生活重建服務方案，2012 年補助 26 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2,053 萬餘元；2013 年補助 29 案，補助金額 2,026 萬餘元；2014 年補助 33 案，補助金額 1,721 萬餘元；2015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 1,683 萬餘元，該方案係運用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3)有關遊民安置服務，至 2015 年 10 月全國共有 1,419 床，其中有 416 床屬公設民營收容所安置床位數，757 床屬各地方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安置，246 床屬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安置服務。至 2015 年 10 月無遊民申請入住社會住宅。
28. 身心障礙者：
- (1)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公約相關事宜。24 位委員中，2 位為障礙者（均為肢體障礙）。
 - (2)衛生福利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事項。33 位委員中，3 位為障礙者（2 位肢體障礙，1 位視覺障礙）。
 - (3)衛生福利部擬訂身心障礙相關法律、政策時，均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研商會議，並參採其意見修正法律、政策方向。
29. 原住民族：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並全面

檢討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建立原住民族地區之人民因政府或私人於其土地上有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行為時，得以透過參與部落會議並對上述行為行使同意權之高度參與及諮詢機制。

(2)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兩公約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舉辦實驗性聽證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聽證會，其辦理成果促成各行政機關及鄉親間之對談，亦徵集各界經驗及意見。

(3)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私人或相關法令造成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等情況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4)第 22 條所稱與原住民族建立之共同管理機制、第 31 條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以及第 32 條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等，皆需徵得部落之意願及參與後，方可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5)各部落爰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成立部落會議，針對前揭條文所涉事項充分表達部落自主意願，同時藉由部落會議之機制及本要點相關規定，使部落參與規劃相關分享利益內容。至 2015 年 1 月，核定之 731 個部落中已有 308 個部落成立部落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仍積極辦理相關座談及講習進行宣導。

(6)東埔活動中心座落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區內，啟用至 2015 年已近 30 年，各項硬體設施經長年使用已壞損、故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起，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外工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以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形式，就委外事宜徵詢當地原住民同意，於 2014 年 8 月 17 日經東埔部落會議表決通過，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後續委外作業。

30. 行政程序法依行政機關所為不同行政行為之態樣需求，分別定有聽證及陳述意見之規定。法務部已研擬於行政程序法總則章增訂公聽會程序一節。

環境影響評估

31.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27 點及第 228 點。

第 22 點及第 23 點

透過法規修（訂）與落實執行，履行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報告，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評鑑等措施，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4 年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要求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並依國際慣例「規範不遵守就解釋（Comply or Explain）」，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說明其履行情況與上開實務守則有差異之理由。
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強制上市上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至 2015 年 10 月，已有 159 家公司依 GRI 編製該報告書，並將自 2017 年起進一步擴大強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公告申報該報告書。
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銀行公會及產、壽險公會參採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精神，已備查所報增訂或修正相關準則與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
35. 交通部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就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行監督與管制，對於相關業者僱用外籍勞工有基本工資之限制，另僱用原住民身分者亦有比率規範。
36. 經濟部主管之企業併購法於 2015 年完成修正，對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者，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完備環保規範，避免環境受企業經營之破壞，包括：環境基本法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政府對於公私場所之突發事故得命其採取必要措施，並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功能並維持正常操作，並明定不得任意稀釋或繞流之規定與罰則；廢棄物清理法對於企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訂有各項清理規定及罰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企業須善盡各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環保責任；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推動我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效認可工作，鼓勵企業主動配合推行；向企業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等污染防治（制）費用，以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以經濟

誘因促使企業納入環保責任；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強化風險管理並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

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違反規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裁罰並要求改善，俾利維護良好檢測品質，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共裁罰 134 件，裁罰金額逾 1,500 萬元。

政府採購案件加強對往來企業之社會責任要求，保護人民權利

39. 勞動部於 2014 年修訂最有利標評選（審）項目，增列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包含為員工加薪、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項目，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供評選委員審認並評分，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
4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15 年通函各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之評選（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得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2015 年 9 月至 11 月，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案件 10,961 件中，訂有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案件數計 515 件，所占比率 4.7%。

積極宣導與推廣企業善盡尊重人權之責任

41. 經濟部於 2012 年至 2015 年每年舉辦 1 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之議題進行交流。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4 年辦理 8 場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合計約 2,100 位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邀請 15 家公司分享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經驗。
43. 勞動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至 2014 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座談會參與座談 14 場次，參與人數逾 3,000 人，藉由企業主分享實務經驗與效益，協助上市上櫃公司規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44. 法務部廉政署於 2012 年 1 月起，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宣導活動，行政院並於 2014 年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
45. 經濟部為鼓勵新創事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觀念，新創事業獎於 2013 年起將相關項目納入評審指標中。2013 年至 2015 年共 36 家獲獎企業，共 21 家營造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29 家透過簽訂農作物保證契約、積極創造當地就業機會等，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46. 為推動企業落實環保工作，鼓勵企業善盡社會及環保責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獎勵、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各項獎項。

第 24 點及第 25 點

被害人之賠償與復原措施

47. 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名譽。至 2015 年 10 月，受理申請賠償計 2,797 件、核准 2,285 件，賠償金額共計 71 億 8,804 萬元；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至 2015 年 10 月，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1,003 張。
48. 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基金會，持續發放三節撫助金、重陽敬老金及清寒獎學金照料受難者及遺族，並持續辦理教育推廣工作。
49. 2013 年 7 月 31 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召開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由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檔案管理局及內政部進行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共 20 人與會。
50. 二二八基金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就許雪姬教授於 2008 年所蒐集之二二八政治受難事件相關史料進行分析及解讀，撰寫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並於 2015 年 6 月出版。
5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99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 2014 年 3 月 8 日存續期間屆滿，同年 9 月 8 日解散。文化部承接基金會結束後之受難者撫慰及關懷、辦理紀念及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導等業務。補償基金會受理申請案件計 10,067 件，計核發補償金 199 億 1,030 元，辦理回復名譽案 4,055 件。
52. 補償基金會解散後，將訴願、行政訴訟案件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及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業務，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承繼。
53. 2014 年 10 月 25 日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辦理 2014 年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邀請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長蔡寬裕、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會長吳聲潤前輩、總幹事張瑛珪女士代表。另邀政治受難者蘇友鵬、蔡焜霖前輩、政治受難者家屬黃春蘭女士、黃大一先生等超過 100 位政治受難者出席與會。
54. 邀請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五十年代白

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等三大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共同規劃，於 2015 年 3 月 22 日辦理 2015 年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共計有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陳明忠前輩、蔡裕榮會長、關懷協會前會長蔡寬裕及現任理事長劉辰旦、平反促進會總幹事張瑛珏女士等約 120 位貴賓出席。

55. 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每年皆於 7 月 15 日解嚴紀念日辦理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規劃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在音樂、舞蹈紀念緬懷的活動中，邀請政治受難者見證，恭請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表達政府重視白色恐怖歷史的具體作為。

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

56. 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2013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增訂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之提供原則，參採國內外相關檔案機構之折衷作法，提供閱覽、抄錄或就個人隱私以外部分提供複製。
57. 2011 年 7 月 14 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主動清查國家檔案，與相關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清查出屬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計 779 頁，分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在案之 179 名政治受難者，至 2015 年 10 月，已與 170 名受難者或其家屬聯繫，並受理 105 人（116 件）申請案。
58. 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95 人次，6,325 件檔案，對於涉及檔案當事人之檔案皆主動免費提供檔案影像光碟。
59. 至 2015 年 10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徵集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特定事件檔案，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外，餘已全數移轉完竣。其中，二二八事件檔案計有 219.50 公尺，戒嚴時期特定事件檔案計有 174.09 公尺，共計 393.59 公尺。
60. 檔案開放應用與個人隱私之保護，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至同案卷中涉及第三人隱私之檔案，一般民眾申請應用特定事件國家檔案，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者，依分離原則辦理。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共受理 815 人次，92,693 件，完成准駁 88,611 件，提供 88,532 件，待准駁 4,082 件。檔案未提供應用者計 79 件。

61. 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檔案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62. 國家檔案除尚未解密之機密檔案外，餘均提供借調。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機關申請專案借調，共受理 72 機關次，66,730 件，完成准駁 65,618 件，提供 65,573 件，待准駁計 1,112 件。未提供者計 45 件。
63. 行政院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檔案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22 條之 2 明定，基於學術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涉及個人隱私之國家檔案，於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並經准駁程序後，得提供閱覽、抄錄或就個人隱私以外部分提供複製。
64. 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政治檔案，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進行檔案審選作業，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已完成 11 卷 589 件檔案移轉，全數移轉完畢。
65. 國防部二二八事件史料類 318 卷、二二八事件政治偵防及審判類 105 卷等兩大類 423 卷 4,077 件資料，已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現有二二八事件史料檔案計 419 件，迄 2013 年 5 月 9 日已開放 380 件，餘 39 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屬國家機密，依法永久保密。
66. 法務部調查局管有之檔案移轉情形，包括：美麗島一二一 0 事件專案、重大政治事件白雅燦等、安康接待室留存檔案、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國家檔案徵集四年計畫，將持續配合辦理檔案移轉作業。

第 26 點及第 27 點

CEDAW 法規檢視

67. 參見 CEDAW 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2.18-2.23。

第 28 點及第 29 點

多元性別保障措施

68.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各校應運用各種形式的活動或教學措施，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的學生積極提供協助。

69.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學生與學生間持續欺凌等偏差行為案，2014 年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件數 238 件，輔導完成率達 100%；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件數 158 件，至 2015 年 10 月，輔導完成率達 85%。
70. 2011 年起持續宣傳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1）告訴導師或家長；（2）投訴學校信箱；（3）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4）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6）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7）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7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及第 16 條已規範相關保密措施，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檢舉人等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如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洩密，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72. 衛生福利部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除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行文內政部說明會議共識：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需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規定，尚涉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由內政部通盤研議。
73. 內政部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分別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研商並獲致結論重點：涉及跨性別者重大權益，應以法律定之；並決議請各相關部會就業管範圍提出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另於 2015 年 6 月 4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就業管範圍補提意見，因本議題涉及跨部會協商及政策決定，內政部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擬具專案報告函報行政院核裁。

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74. 編製完成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2015 年續辦理國中小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75.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會議，委員會擬具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並據以辦理，計畫內容包括於辦理各研習、工作

坊、研討會等活動中納入性霸凌防治工作之宣導與推廣相關議題，及推動於學校相關課程教材納入相關內涵。

76.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4 年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單元暨使用手冊除配發各國、高中輔導室及教育相關機構外，同時掛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免費教育影片下載專區及愛學網等相關影音平臺。

77. 普通高中公民學科中心 2015 年度工作計畫中已規劃性別平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資源與學生實作特色課程教學計畫，並已融入方式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78. 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跨縣市輔導團社群工作坊及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並進行各縣市工作重點的分享。

79. 教育部 2015 年委託編製完成校園性霸凌案例彙編手冊，將於 2016 年辦理校園性霸凌及性騷擾案例研討會，並將手冊成果公布於網站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參考列入教材。

80. 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計畫，透過課程教學、輔導活動、研究發展等方式，增進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性別認同、性傾向等相關議題的正確認識，並建立尊重與包容的態度。2015 年補助計 35 案，2016 年將賡續辦理。

81. 教育部規劃於 2016 年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方案研修計畫，將性霸凌議題具體納入各階段培訓課程中；並於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及行為人處遇輔導研討會中，提升性霸凌議題之授課訓練。

82. 教育部編製教師與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調查師生在性別平等教育素養之現況，並作為未來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檢討改進、策勵精進的參考。2015 年至 2016 年將運用檢核量表，進行素養調查。

(1)國中小階段，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小組定期辦理增能研習、到校訪視或工作坊等共 169 場，含到縣增能輔導諮詢、跨縣市社群工作坊、分區及研討會等，總計約 880 人參與。

(2)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國教署備查，並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

(3)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教學綱要單元主題 1 及生活教學綱要主題 6，在性別的法律常識中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4)2015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 23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

研發計畫補助案，均審查中。

83. 勞動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014 年 5 月至 9 月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5 場次，參與人數 2,464 人，男性占 28%，女性占 72%；2015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4 場次，參與人數 2,320 人。
84. 勞動部辦理相關人員專業訓練，2014 年舉辦就業平等法制研討會及種子人員訓練各 2 場次，參與人數分別為 197 人與 203 人；2015 年辦理工會幹部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72 人。2015 年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參與人數共計 124 人。

第 30 點

受影響原住民之自決

85. 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函請臺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9 日分別獲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經濟部並持續與兩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86. 經濟部於 2013 年 3 月 4 日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公投評估研商會議，有關選址公投部分，由經濟部賡續研議，並仍督同台灣電力公司持續進行臺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
87. 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目前計有 6 大行動模組，即廣告文宣、調查研究、活動贊助、公益關懷、議題管理、組織動員，在該行動模組中另展開 38 項行動方案。在臺東縣部分，辦理完成達仁鄉各村逐戶溝通，拜訪時以傾聽民意、蒐集彙整村民意見、答覆村民所提疑慮為主，俾爾後辦理選址公投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時，應有 50%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或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88.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針對本議題建議公投範圍不應只以場址所在縣鄉進行，應以場址影響範圍為基礎進行公投；原住民鄉同意設置門檻應高於三分之二；蘭嶼核廢料遷出不應與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聯結，請台灣

電力公司立即遷出。

第 31 點及第 32 點

原住民傳統領域

89.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揭櫫，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定義，係指經依法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周邊獵區或耕墾之公有土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3 日將 2002 年至 2006 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90.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針對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進行開發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並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辦理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例示規範相關開發行為實質進行前，應辦理諮商並取得同意或參與之機制。
91. 礦業開發案於實際使用土地時，需辦理核定礦業用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時，應徵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開發。2012 年至 2015 年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件，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計 1 件，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原住民保留區土地

92. 政府在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上，多沿用日據時期之界線，延續日據時代高砂族保留地制度，將準要存置林野定名山地保留地，約 24 萬餘公頃。1968 年至 1975 年辦理山地保留地總登記，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為山地保留地（即原住民保留地），陸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已增加約 2 萬餘公頃，故現今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總計約 26 萬餘公頃。
93. 未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完成前之土地，應區分為經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而尚未完成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及尚未經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就前者而言，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各

地方政府及公產管理機關間執行上疑義，以確保族人申請案件依進度進行相關作業；就後者而言，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至各部落召開意見交流會議，以確保族人權益，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各地方政府共計召開 1,414 場。

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07 年起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如涉及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則通知該局一同派員現場勘查。經鄉（鎮、市、區）公所勘查及審認後，造具清冊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依該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造冊，送直轄市或縣政府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95. 2007 年至 2014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通知林務局就經管之國有林地派員現場勘查之案件，合計 2,004 筆（面積共計 1,942 公頃）。至 2015 年 10 月同意增編案件共 822 筆（面積共計 679 公頃）；不同意增編或待釐清案件共 1,180 筆（面積共計 1,263 公頃）。
96. 花蓮石梯漁港於 1959 年至 1963 年由花蓮港務局闢建完成，1980 年至 1986 年進行原有設施整建及擴建，之後並未再擴建，故阿美族於 1990 年至 1993 年向鄉公所登記為保留區土地係於該港開發計畫之後，並非在其運用階段，至當地原住民對該港之使用，依花蓮區漁會提供石梯地區之漁會會員，其中 70% 為原住民，從事鏢旗魚、延繩釣、沿岸採捕等漁業，石梯漁港為其提供便利之漁船停泊環境，另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延續阿美族文化傳承，使漁港與原住民文化融合。

第 33 點及第 34 點

原住民身分認定

97. 平埔族認定原則辦理情形：（1）承認平埔族群存在之歷史事實；（2）願在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協助平埔族群復振文化、語言；（3）不損害原住民族既有權益為前提，採差異性原則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之認定方案及權益保障措施，作為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機制，將於擬具政策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98. 2010 年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辦理平埔聚落現況調查、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2011 年委託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現況調查，根據 1935 年的人口與聚落，調查全國 368 個聚落，口頭詢問登錄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的意願，經估算願意登錄者約為 8 萬人，其聚落分布及各區人口估算如表 1。成立平埔族群

身分認定意向書工作小組，並於 2015 年召開 3 次會議，俟完成所有政策初步意向，供行政院作為決策之參考。

表 1 平埔聚落調查及聚落人口估算統計表

單位：聚落數；人

區域	縣市行政區	聚落數	粗估人數
北區一	基隆、臺北、新北、桃園	46	900
北區二	新竹、苗栗	16	4,450
中區一	苗栗三義、臺中、南投	46	5,884
中區二	臺中、彰化、雲林、嘉義	32	1,890
南區一	臺南	47	7,517
南區二	高雄	22	7,655
南區三	屏東	92	45,660
東區	花蓮、臺東	67	6,763
總計		368	80,724

資料來源：2011 林清財等《平埔聚落現況調查》頁 30

第 35 點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99.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送立法院審議，明定劃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5 年委託成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政策推動中心，統籌研議傳統領域相關子法、政策推動及業務輔導、諮詢、協商事宜，並選擇部分部落辦理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作業，除因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通過後傳統領域劃設及回復工作之外，更進一步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參與，並透過部落會議確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之成果。
10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2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調查之成果包含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歷史經驗等範疇，並彙整 7,684 個地名、3,219 個故事及 325 個領域界線之劃設等基礎資料，概估面積約計 180 萬公頃。
102.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發布全國區域計畫已明定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

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

103. 2014 年 7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布，第 11 條明定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104. 行政院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區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2 項明定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105. 財政部辦理經管之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數量，2012 年計 454 筆，127 公頃；2013 年計 414 筆，115 公頃；2014 年計 889 筆，195 公頃；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計 1,477 筆，398 公頃。

第 36 點及第 37 點

婦女就業

106.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國內婦女勞動參與情勢、提升婦女勞參率相關研究文獻與相關政策等資料，已撰擬完成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報告，其重點如表 2。

表 2 我國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說明表

政策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部會	期程
婦女勞動政策 白皮書	全面檢討促進女性 就業的法令與政策	檢視並定位女性勞動彈性的政策 主張，營造有利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 作之對策	勞動部 經濟部	2008-2013
	強化婦女社會保險 及社會福利體系	研議保障短期因照顧家庭退出勞動 市場之婦女勞工保險權益、檢討勞保 對部分工時者之保障	勞動部	
	強化弱勢婦女協助 方案	運用僱用獎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求職津貼等，增加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勞動部	
	建置家庭照顧之國 家支持體系	實施育嬰留職津貼、鼓勵企業提供育 兒女性勞動者更具彈性之工作時 間、建構完善社區課後幼托服務、社 區照顧服務	勞動部 國防部 銓敘部	
	增加女性育成、創業 輔導與訓練計畫	辦理飛雁專案、微創鳳凰貸款	經濟部 勞動部	
	加強推動婦女職業	專案研究婦女新訓練職類議題、提供	勞動部	

	訓練措施	婦女客製化訓練服務		
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白皮書	創造彈性多元的工作機會	開發照顧服務產業、銀髮產業、部分工時工作機會、考量家庭因素之特定需求，協助排除就業及訓練障礙、提供因家庭照顧之婦女支持性措施、推動創業貸款輔導機制	勞動部 經濟部	2008-2015
人口政策白皮書	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	提供居家式及機構式雙軌並行之托育服務、增設公私協力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非營利幼兒園、多元非營利課後照顧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2013-2016
	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推動獎勵企業辦理托育措施、企業聯合托育、宣導彈性工時制度、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措施、鼓勵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勞動部	
	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	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保母托育補助、學前教育補助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護保險、喘息服務、培訓照顧服務人力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計畫	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建置企業托兒資源平臺、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及運用各項津貼，協助特定弱勢婦女、辦理微創鳳凰貸款及輔導服務計畫	勞動部	2013-2016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協助婦女之就業人數共計 866,496 人，2012 年 258,712 人、2013 年 235,142 人、2014 年 198,866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173,776 人。

108.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 年調查，女性常因結婚、生育、家務及照顧家庭成員等因素，致退出勞動市場及勞參率偏低。婚育（懷孕）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6.8%；復職率為 44.0%，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7 年 1 個月；已婚女性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率為 21.0%；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復職率為 53.3%。

109. 就業服務法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第 24 條，於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增列二度就業婦女，修法後可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其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2012 年 1,754 人，2013 年 2,195 人，2014 年 4,073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14,973 人。
110. 勞動部配合行政院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 5 項社區照顧服務福利方案之推動，鼓勵國人參加托育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2012 年訓練 10,555 人，2013 年訓練 10,415 人，2014 年訓練 10,229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訓練 9,616 人。

改善托育環境

111. 2013 年至 2016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政策之重點工作；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規劃更周延的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綜整相關部會資料及蒐集國際作法，完成具體方案陳報行政院。
112. 友善職場：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細則歷經多次修正，相關法令與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1)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除將實習生及派遣勞工納入保障，明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另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
 - (2) 2014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彈性運用。
 - (3) 201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有薪產檢假 5 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工作年資限制、放寬收養未滿 3 歲兒童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增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
 - (4) 針對育兒家庭之職場父母，提供從懷孕、生產至養育之友善職場措施。
 - (5) 依勞動部 2014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814 家，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1.4%，較 2012 年提高 4.7 百分點。
 - (6) 2012 年至 2015 年補助 408 家事業單位，計 27,961 千元。為瞭解補助辦理情形，

請各地方政府每年 1 月至 5 月針對上年度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考核，2012 年至 2015 年共計督導考核 299 家事業單位，皆依補助計畫執行。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及督導考核情形如表 3。

表 3 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及督導考核情形

單位：家數；千元

項目 年別	補助家數	補助經費	督導考核家數
2012	96	6,915	96
2013	99	8,769	99
2014	104	5,701	104
2015	109	6,576	-
合計	408	27,961	299

資料來源：勞動部

(7)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企業托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表 4。

表 4 企業托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人

場次 年別	宣導會		專家諮詢 輔導場次
	場次	人數	
2012	5	298	-
2013	3	204	5
2014	6	242	8
2015 (1-9)	5	362	5
合計	19	1,106	18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3. 改善教保環境：

(1)2012 年起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至 2015 年 6 月開辦 87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受益 104 萬人次。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立情形如表 5。

表 5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立情形

單位：人；所

項目 年別	未滿 2 歲兒童	累計托嬰中心所數	可收托兒童	實際收托兒童
2012	419,670	13	805	-
2013	421,039	46	2,320	-
2014	396,866	72	3,605	3,486
2015 (1-6)	403,752	77	3,820	3,75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201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居家式及機構式（托嬰中心）雙軌並行之托育新制，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人數及比率如表 6。居家式及機構式（托嬰中心）實際收托兒童人數及比率如表 7。未滿 2 歲兒童之各類型托育措施之涵蓋率、受益人數如表 8。

表 6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人數/比率 性別	一般人員		親屬托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男	546	2.43	1,568	7.07
女	21,882	97.57	20,598	92.93
合計	22,428	100.00	22,166	10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7 居家式及機構式（托嬰中心）實際收托兒童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人數/比率 性別	居家式		機構式（托嬰中心）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男	34,023	51.82	8,433	52.18
女	31,632	48.18	7,727	47.82
合計	65,655	100.00	16,160	10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8 未滿 2 歲兒童之各類型托育措施之涵蓋率、受益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托育方式	可收托兒童（人）	供給率（%）	實際收托兒童數（人）	受益人數涵蓋率（%）
居家式托育服務（不含親屬托育）	44,856	11.11	37,560	9.30
機構式托育服務	23,045	5.71	16,160	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 2015 年 6 月末滿 2 歲兒童數 40 萬 3,752 人。

2. 居家式托育服務可收托人數（不含親屬托育）為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數 2 倍，係考量每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兒童數平均為 2 名。

3. 機構式托育服務可收托人數為核定收托兒童數。

(3)200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2014 年計增設 142 班，累計達 1 千餘班，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附幼設置比率已達 84%。103 學年度幼生數約 44 萬餘人，其中公立幼兒園幼生數約 13 萬餘人。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2014 年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合計開辦 10 園，可收托人數共計 1,526 名。

114. 政府提供國人於育兒成本較高階段之經濟支持，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如次：

(1)2009 年起，各類職業保險陸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父或母均可申請，最長 6 個月，女性申請者占 8 成以上，投保身分以勞工占逾 9 成居多。就業保險 2009 年 5 月 1 日實施，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受惠人數達 25 萬 2 千餘人，其中女性為 21 萬 1,521 人（84%），男性為 41,183 人（16%），核付金額計 235 億 3 千萬餘元；公務人員保險則於 2009 年 8 月實施，申請人數由年約 3 千人增至 5 千餘人，至 2015 年 4 月累計初次核發人數達 26,182 人，核付金額 22.4 億元；軍人保險 2010 年 5 月開辦，2014 年計 442 人申請，其中男性 135 人（31%）、女性 307 人（69%）。

(2)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至 2015 年 6 月，計核發服務登記證書 22,428 人，2008 年起，如父母雙就業將幼兒送托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每月補助 2,000 至 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2012 年 7 月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採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托育費用補助之涵蓋率由 9.18% 提升至 2014 年 15.81%。2015 年托育費用補助共核定地方政府 10 億 6,186 萬 8,000 元，至 10 月計 6 萬 6,410 人受益（男性 34,419 人，占 51.83%；女性 31,991 人，占 48.17%）。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保母托育補助人數統計如表 9。

表 9 保母托育補助人數統計資料

單位：人；%

年別 \ 項目	未滿 2 歲兒童	托育補助受益數	累計人次	補助涵蓋率
2012	419,670	38,516	110,630	9.18
2013	421,039	59,370	170,000	14.10
2014	396,866	62,744	232,744	15.81
2015 (1-10)	409,504	66,410	299,154	16.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提供就學補助：提供全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學費 1.4 萬元，弱勢再增加補助 1.2 萬元至免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 3 萬元，弱勢再增加補助 1 至 3 萬元。自 2011 年 8 月全面施行，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1 年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或原住民幼兒入園率，均能達到評估基準值的 95% 以上，且 5 歲男童及女童入園率差異，維持在 0.5% 內。2015 年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就經濟弱勢幼兒所需費用予以補助。2014 年經濟弱勢幼兒受益人次約 2.8 萬人次。

115. 經政府積極推動相關育兒支持措施，近年我國婦女勞參率呈增加趨勢，由 2012 年 50.19%，增為 2014 年 50.64%。

第 38 點及第 39 點

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及投保情形

116. 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 (1)透過與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請來源國檢討國外仲介費收費標準，及落實查察國外仲介公司有無超收費用。另針對國內仲介超收費用加強查察，計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裁罰 40 家仲介公司，占所有仲介裁罰件數 7.72%；平均每年裁罰 10 家仲介公司，占仲介公司總數約 0.7%。
- (2)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除可扣除外籍勞工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外，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計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裁罰 67 名雇主，占所有雇主裁罰件數 0.55%；平均每年裁罰約 16 名雇主，占僱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總數約 0.007%。
- (3)暢通 1955 專線、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及各地諮詢服務中心等諮詢申訴管道，並建

置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及編製雙語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4)依勞工保險條例，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動者，均屬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除持續法令宣導外，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相關單位等提供之外籍漁工資料發函輔導及進行催保，如確有未依規定加保之事實者，即有罰鍰規定之適用。

117. 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及滿 6 個月、18 個月、30 個月應接受健康檢查，對於部分檢查項目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複檢。衛生福利部並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修正本辦法，使入國後 3 日內健檢發現之肺結核、阿米巴性痢疾及漢生病個案，亦得接受治療複檢。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接受治療合格人數分別為寄生蟲 2,573 人、梅毒 31 人、阿米巴性痢疾 103 人、肺結核 138 人。

118. 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以家庭勞工而言，至 2015 年 9 月，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之家庭看護工投保人數已達 174,012 人。

119. 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第 6 類身分投保；至 2015 年 11 月，外籍人士投保人數達 60,798 人。

120. 我國醫療法規對於國人與非國人在就醫上均一律平等對待，無證勞工之健康照護權部分，將受相同之保護。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不得參加健保。

12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月提供之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漁船船員資料比對，已全數納保，至 2015 年 10 月投保人數為 6,688 人。

122. 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 2010 年 12 月 21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內容要求。2014 年修正協議內容增加大陸船員工傷保險。

123. 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124. 在境外受僱於我國漁船至境外海域作業之大陸或外籍船員，未進入我國領土或臺灣地區工作，爰不受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至於我國漁船船主所僱用大陸

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外籍船員依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予以規範。

125. 外籍及大陸船員，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不足部分由船主負擔。境外僱用之外籍及大陸船員依法皆須投保商業保險，外籍船員總計 15,929 人，大陸船員總計 2,734 人。

外來人口違法之處置及照護

126.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38 點。
127. 內政部移民署各專勤隊定期清查轄內易聚集違法（規）外來人口之處所，並無請各醫療院所通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案件，惟各專勤隊若接獲民眾檢舉或各醫療院所通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案件，則派員查處。
128. 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2012 年安置 462 人、2013 年安置 366 人、2014 年安置 292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安置 144 人，共計安置被害人 1,264 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等保護服務，以保障人權。
129. 受收容人享有會客、對外通訊等自由，並為尊重族群文化，印尼、越南、泰國等各國駐臺機構常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此外，各大型收容所結合民間資源與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另定期舉行座談會，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亦提供各種技藝學習。
130. 政府建置晶片防偽居留證查案 APP 旨在提供外籍人士在臺求職、銀行開戶等各種辨識身分所需，提升行政效率，以行動創新技術開發便民服務，能加速僱傭之媒合，減少各項業務審查作業時間，成為國人與外籍人士確認身分的即時數位服務。本項查驗 APP 係對所有在臺居留外籍人士確認身分之數位服務，非單一對象。

第 40 點

131. 基本工資：

- (1) 勞動部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找出適足生活水準工資之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公聽會結論認為，從國際經驗或現行法規來看，無法明確指出適足生活水準

之工資的定義，惟多位與會人士皆認同帶動整體薪資上升，增加經濟動能，應從企業競爭力提高經濟價值及產值，才是提升勞工生活水準的最根本目標。

(2)勞動部於2014年11月4日、2015年3月4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季召開3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基本工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凝聚共識。

(3)勞動部設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2012年至2015年基本工資調整情形如表10。

表 10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單位：元

調整時間	基本工資	
	月薪	時薪
2012年1月1日	18,780	103
2013年1月1日	-	109
2013年4月1日	19,047	-
2014年1月1日	-	115
2014年7月1日	19,273	-
2015年7月1日	20,008	120

資料來源：勞動部

132. 經濟部2015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有關員工酬勞的分派，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之規定。2016年1月6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有關中小企業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之規定。

13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0條第1項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可能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2012年至2015年6月底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如表11。勞動部至少每2年辦理庇護工場實地評鑑1次，評鑑項目包含庇護工場建立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評估方式及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合理之薪資待遇。

表 11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

單位：%

年別 薪資	2012	2013			2014			2015 (1-6)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3,000元以下	9.8	4.7	4.1	8.8	4.8	3.8	8.6	5.4	3.9	9.3
3,001-6,000元	39.7	17.5	18	35.5	17.1	16	33.1	17.4	15.9	33.3

6,001-9,000 元	28.4	16	15.4	31.4	15.3	16	31.3	16.6	17.5	34.1
9,001-12,000 元	10.4	6.5	6.2	12.7	7.5	6.4	13.9	7.2	7.5	14.7
12,001-15,000 元	3.7	2	2.4	4.4	2.4	3.1	5.6	2.5	3.0	5.5
15,001-19,046 元 (2012 為 15,001-18,779 元)	5.1	2.4	1.4	3.8	1.6	1.6	3.2	0.7	1.1	1.8
19,047 元以上 (2012 為 18,780 元 以上)	2.9	2.6	0.8	3.4	3.2	1.2	4.4	0.7	0.6	1.3

資料來源：勞動部

第 41 點

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134. 持續檢討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陸續指定下列行業及工作者適用該法，總計受益人數約 10 萬人如表 12。

表 12 2012 年陸續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人數表

單位：人；%

編號	行業或工作者	適用時間	受益人數	占總體該行業工作者比率
1	法律服務業之律師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約 7,524	100
2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約 63,122	60.98
3	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	(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 未依該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約 6,000	100
4	農民團體（不包含農田水利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約 18,920	100
5	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約 6,797	100
總計			約 103,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135. 勞動部於 2015 年 6 月核釋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相關助理人員（含教師助理員），納入適用勞動基

準法。

136. 勞動部對於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係採分階段、逐業逐類檢討原則，並經檢討無窒礙難行者，陸續指定適用，逐步擴大該法之適用範圍。對於尚未適用者，將逐步檢討，持續與各界溝通協調建立共識，研議納入適用之可行性。

第 42 點及第 43 點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37. 推動定額進用制度，全國義務機關(構)進用家數：2012 年 15,776 家；2013 年 16,116 家；2014 年 16,401 家；至 2015 年 8 月 16,306 家。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定額進用人數依障別統計如表 13，定額進用性別統計如表 14。

表 13 定額進用障別統計

單位：人

舊 制 類 別	年別	2012		2013		2014		2015 (1-8)	
	障別 \ 人數	身障勞動力人數	定額進用身障人數	身障勞動力人數	定額進用身障人數	身障勞動力人數	定額進用身障人數	身障勞動力人數	定額進用身障人數
	視障	26,862	3,326	26,709	3,852	26,624	4,183	26,445	4,231
	聽障	40,942	6,293	40,160	6,918	39,614	7,395	38,869	7,378
	平衡障	2,132	118	1,954	124	1,827	131	1,757	125
	聲障	8,803	1,073	8,958	1,192	9,227	1,245	9,502	1,275
	肢障	230,847	29,004	227,251	32,031	224,010	32,722	220,960	32,164
	智障	81,237	5,159	82,406	5,995	83,966	6,784	84,366	7,154
	重器障	74,376	7,748	76,150	9,066	78,305	10,041	79,952	10,364
	顏殘	3,853	573	3,804	658	3,753	714	3,720	728
	植物人	2,357	19	2,356	33	2,344	32	2,270	26
	失智症	5,199	108	5,232	145	5,280	147	5,336	158
	自閉症	5,211	221	5,836	315	6,451	430	6,850	547
	精神病	107,880	3,201	106,953	4,033	108,657	4,318	108,808	4,483
	多障	62,604	3,448	62,626	3,873	63,461	4,155	64,574	4,190
	頑性顛癇症	4,541	440	4,321	466	4,361	497	4,433	493
	罕見疾病	1,094	160	1,151	177	1,063	180	1,061	168
	其他（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	2,246	430	2,352	483	2,488	543	2,577	370

先天缺陷)								
新舊制轉換無法對應障別	800	8,454	1,217	2,729	1,621	821	1,729	872
因時間差未及轉換舊制類別	—	48	—	42	—	73	—	74
合計	660,984	69,823	659,436	72,132	663,052	74,411	663,209	74,8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 說明：1. 本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國津貼比對系統、ICF 鑑定平臺及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2. 本表以舊制類別編製（含領有新制證明者），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2019 年全面換發新制，屆時再依新制類別編製。
3. 依衛生福利部表示，目前身障者經鑑定單位鑑定均採新制類別，若身障者有特殊需求（申請補助或服務內容需依舊制類別評估），發證單位即會透過鑑定單位回推舊制類別（即可對應新舊制），若身障者未再透過鑑定單位回推舊制類別，即有新制無法對應舊制之現象。或如失智症者在舊制第 10 類同時併有平衡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對應新制就會有 3 種障礙類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產生舊制轉換新制無法歸類之情形。

表 14 定額進用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別 \ 性別	男	女	小計
2012	45,533	24,290	69,823
2013	46,992	25,140	72,132
2014	48,420	25,991	74,411
2015 (1-8)	48,741	26,059	74,8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38. 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依個案之需求，提供一般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具就業意願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同時推動職務再設計、僱用獎（補）助、定額進用，協助身心

障礙者適性就業。

-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並依其能力推動多元就業服務模式，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提供身障者諮詢服務之人數，分別為 7,010 人（男 4,229 人、女 2,781 人）、6,994 人（男 4,200 人、女 2,794 人）、7,197 人（男 4,236 人、女 2,961 人）及 5,618 人（男 3,281 人、女 2,337 人）。
- (2)一般性就業服務：針對具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資訊及就業服務，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獨立工作。2012 年 48,896 人求職（男 31,933 人及女 16,963 人）、推介就業 21,816 人（男 14,496 人及女 7,320 人）；2013 年 43,917 人求職（男 28,544 人及女 15,373 人）、推介就業 19,962 人（男 13,247 人及女 6,715 人）；2014 年 37,751 人求職（男 24,092 人及女 13,659 人）、推介就業 19,263 人（男 12,513 人及女 6,750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31,979 人求職（男 20,402 人及女 11,577 人）、推介就業 16,715 人（男 10,722 人及女 5,993 人）。
- (3)支持性就業服務：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就業服務員，透過渠等專業人員的評估、媒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012 年計推介成功 3,904 位身障者（男 2,328 人及女 1,576 人），穩定就業 2,244 人（男 1,346 人及女 898 人）；2013 年計推介成功 5,016 位身障者（男 3,007 人及女 2,009 人），穩定就業 2,010 人（男 1,206 人及女 804 人）；2014 年計推介成功 4,725 位身障者（男 2,795 人及女 1,930 人），穩定就業 2,068 人（男 1,190 人及女 878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計推介成功 3,529 位身障者（男 2,049 人及女 1,480 人），穩定就業 1,486 人（男 844 人及女 642 人）。
- (4)庇護性就業服務：勞動部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庇護工場應就僱用之庇護性就業者，至少每 2 年辦理 1 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庇護性就業者意願，繼續提供其庇護性就業工作、或轉為庇護工場一般員工、或轉銜一般職場等相關資源提供適切服務，以保障庇護性就業者權益。2014 年庇護性就業在職者約占身心障礙就業者人數 0.9%（庇護性就業者 1,785 人/就業者 188,843 人）。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全國庇護工場家數及人數如表 15。

表 15 全國庇護工場家數及人數表

單位：家數；機會數；人

年別 \ 項目	家數	提供就業機會數	在職人數
2012	118	1,765	1,639
2013	127	1,883	1,770
2014	137	1,952	1,781
2015 (1-10)	135	1,907	1,779

資料來源：勞動部

(5)職務再設計：依身心障礙者的特性、條件，如體力、感覺能力、職業經驗及期望等，透過工作分析分派適當工作，改善工作環境，或提供就業輔具，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方法。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如表 16。

表 16 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 項目	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設 備或機具	提供就業 輔具	改善工作 條件	調整工作 方法	其他	小計
2012	78	133	400	432	19	0	1,062
2013	105	172	443	573	30	0	1,390
2014	66	157	648	1,054	49	90	2,117
2015 (1-10)	83	127	867	1,041	124	61	2,303

資料來源：勞動部

139. 2014 年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為 17.53%（就業者 188,843 人/總計 1,077,249 人），較 2011 年 8 月 16.76%（就業者 173,785 人/總計 1,036,422 人）提升 0.77%。

身心障礙者職場歧視之禁止

140.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協助精神障礙者再融入社會

141.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37 點。

142. 現行全國精神復健機構之收治病人數約有 8,775 人（床），機構提供之復健訓練，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之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

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及依病人特性所提供個別化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例如：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處理訓練、日常生活訓練、人際互動技巧及工作習性態度訓練）。

第 44 點

落實工會權保障之修法進度及具體措施

143.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11 點至第 315 點、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99 點至第 113 點及第 104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7 點、第 118 點。

第 45 點

144. 勞動部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已批准之 4 項核心公約（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僱佣與職業歧視公約）檢視作業外，並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27 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尚未簽署之 4 項核心公約（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強迫勞動公約、最低年齡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標準檢視說明會，陸續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 8 項核心公約（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僱佣與職業歧視公約、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強迫勞動公約、最低年齡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檢視工作。

第 46 點

145. 內政部研議修正國籍法第 9 條，改採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後，再請其於 1 年內提交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撤銷歸化許可，另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由立法院審議。

146.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外籍配偶放棄原屬國籍後，因不符合國籍法相關歸化要件未取得我國國籍者共計 68 人：2012 年 12 人、2013 年 17 人、2014 年 20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19 人；惟至 2015 年 10 月，上開 68 人中因其符合國籍法規定後，陸續已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共有 28 人。

147. 關於已喪失原屬國籍因故未取得我國國籍者，其在臺居留權、工作權及健康權尚可

獲保障，如外籍人士經撤銷歸化許可後，尚未回復原國籍或取得他國籍前，仍得在臺申請合法居留；勞動部視個案依行政先例類推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專案辦理渠等工作許可之申請及核發；考量渠等得自內政部移民署重行核發外僑居留證之日起銜接參加健保，不適用須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地區須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始可參加健保之規定。

148. 持續辦理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業務檢查及評鑑工作；2013 年試辦評鑑 41 家，2014 年評鑑 40 家，評鑑結果甲等 9 家、乙等 8 家、丙等 18 家，不列入評鑑等級 5 家，2015 年評鑑 42 家，評鑑結果優等 2 家、甲等乙等丙等各 11 家，不列入評鑑等級 7 家，已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並個別通知團體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對於評鑑成績連續 3 年丙等者，將廢止許可，若有違反規定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亦廢止許可。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部分，裁罰案件數分別為 49 件、21 件，裁罰金額分別為 587 萬 5,000 元、252 萬 5,000 元。

第 47 點至第 49 點

拆遷戶之安置

149. 為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權益，倘地方政府已覓妥安置地點，完成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並視需求給予適當協助。2013 年 11 月業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峽及溪洲文化園區公共設施 4 成經費，並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專案貸款（約 3,530 萬元），計輔導 76 戶原住民家庭取得安全住居。
150. 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占有者得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安置及補貼或津貼，另管理機關得緩收使用補償金並得同意占用者免計息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51.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包括拆遷安置計畫，承租人依該條例第 37 條規定得向出租人請求補償。
152.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

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保障對象之資格條件為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者，並不限於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倘承租人符合上開法律規定者，亦適用之。

機場捷運 A7 站

153.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周邊土地開發案係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辦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且於政府網站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書面通知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下列事項：(1) 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2) 各項補償標準；(3) 抵價地比率及抵價地申請程序；(4)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扣繳；(5) 耕地租約之處理；(6) 他項權利或其他負擔之處理；(7) 安置計畫等事項。故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前已充分告知及諮詢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戶。
154. 2011 年 10 月辦理第一期徵收作業，開發期間對於區內被拆遷之原住戶，除發給兩年的房租補助費外，如符合合宜住宅申購資格者，亦得優先選購合宜住宅，本開發區內有 79 戶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購安置。另為讓被拆遷之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能優先配地興建房屋使用，並於 2014 年 2 月間完成安置抽籤配地作業，本案開發區土地內之原住戶均已獲適當之安置。

紹興社區

155. 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
156. 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157. 教育部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華光社區

158. 法務部所屬機關與華光社區居民間之協商、調解、訴訟等程序，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且協商時亦依據法令規定提出減免不當得利等義務之方案。
159.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並無民眾安置之職權及資源，另於處理過程中發現有違占建戶屬弱勢者，除通報社福機關介入協助處理，同時法院於辦理強制執行作業時，亦已斟酌個案狀況事先協調相關機關進行疏處；排除無權占用過程之中，遇有年邁、獨居

或久病等亟需社會救助之現住戶，先行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等機關，協助安養或安置，近期臺北市政府基於照顧市民之立場，已提出將提供平價住宅及中繼國宅作為華光社區現住戶之安置使用，法務部並責成所屬機關全力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160. 華光社區原有合法宿舍 335 戶（含職務宿舍 194 戶及眷屬宿舍 141 戶）、非法使用宿舍 75 戶，違占 175 戶；至於弱勢認定係屬社會福利範疇，依法務部提供留住該區住戶名冊，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訪瞭解後，計有 21 戶需提供居住等相關協助，其中 9 戶低收入戶符合該局申請入住平價住宅資格。
161. 法務部將有意願租住之住戶名冊送臺北市政府，經住戶申請及資格審查，決議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租用 6 戶中繼國宅，其中 4 戶安置列管弱勢戶無償居住 1 年，另 2 戶則預備為緊急臨時安置之用。

第 50 點及第 51 點

162. 為實際找到街頭遊民，並提供後續輔導服務，主要管道有三：

- (1) 遊民社工主動提供街頭訪視服務：因遊民常於公園、車站、地下道等地聚集，遊民社工主動於遊民聚集處訪視，提供輔導資源，如遇有新的遊民個案，會予以列冊，提供服務。2012 年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6 萬 3,075 人次，2013 年訪視 20 萬 1,425 人次，2014 年訪視 19 萬 9,064 人次，2015 年 1 月至 9 月，訪視 21 萬 3,826 人次。
- (2) 透過相關服務網絡之轉介：如醫院轉介路倒個案，或警政轉介遊民個案，如醫院或警察發現遊民個案，即主動轉介社政主管機關予以介入輔導。
- (3) 民眾主動通報：社會大眾如於街頭發現遊民個案，可向社會局（處）、警察局或透過市民專線通報，社會局（處）接獲通報，會主動訪視評估個案需求。
- (4) 2015 年 1 月至 9 月各縣市遊民列冊人數總計 2,644 人，其中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0 人，其餘縣市遊民人數由多至寡分別為：臺北市 723 人、高雄市 393 人、新北市 192 人、臺南市 184 人、桃園市 178 人、臺中市 161 人、屏東縣 140 人、彰化縣 132 人、嘉義市 98 人、新竹市 86 人、新竹縣 80 人、宜蘭縣 76 人、基隆市 63 人、臺東縣 42 人、花蓮縣 34 人、雲林縣 20 人、苗栗縣 17 人、南投縣 14 人、嘉義縣 11 人。

163. 因遊民之異質性高，為能符合遊民之個別化需求，衛生福利部推動三階段服務措施：

- (1)基本生活維護：針對遊民之生活基本援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熱食、睡袋、盥洗服務、短期安置及就醫服務（2012 年提供就醫協助 3,122 人次，2013 年提供 2,576 人次，2014 年提供 5,929 人次，2015 年 1 月至 9 月協助 4,591 人次）及遊民置物服務（至 2015 年 10 月有臺北市及基隆市設有遊民置物空間）；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啟動低溫關懷措施，提供睡袋、熱食、衣物及短期安置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基本生活維護服務，2012 年補助 36 案，946 萬元；2013 年補助 36 案，818 萬 8,000 元；2014 年補助 37 案，648 萬 8,000 元；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補助 32 案，501 萬 4,500 元。
- (2)短期安置服務：針對有安置意願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至 2015 年 10 月全臺共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處所，分別分布於臺北市 2 處、新北市 3 處、基隆市 1 處、高雄市 2 處、屏東縣 1 處、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1 處；未設立遊民收容所之縣市，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安置服務，2012 年安置 1,551 人次，2013 年安置 1,508 人次，2014 年安置 1,632 人次，2015 年 9 月安置 2,362 人次。
- (3)生活重建服務：針對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個案，轉介勞政單位（轉介定義為與勞政單位合作，提供就業資訊或職業訓練），或協助其於社區中租屋，並輔導其就業，2012 年轉介 7,628 人次，2013 年轉介 5,561 人次，2014 年轉介 3,792 人次，2015 年 1 月至 9 月共轉介 2,078 人次。

第 52 點及第 53 點

164. 國內尚無法源授權進行人工流產通報機制，僅依據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15 歲至 17 歲未成年女性之人工流產（墮胎）經驗，臺灣每 2 年交互進行國中、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比較 2011 年與 2013 年 15 歲至 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為 11%、10.2%；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為 75.6%、85.2%；曾經懷孕比率從 0.4%上升到 0.7%；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 0.4%上升到 0.6%。經分析，其曾有性行為比率無顯著差異；另第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明顯上升，曾懷孕或曾流產率亦無顯著差異。本調查為每 2 年進行一次，後續鼓勵產檢院所進行懷孕登錄，建立人工流產估算資料，對於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臺灣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
16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育部於2015年8月5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修正函頒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各級學校懷孕學生個案數如表17。

表 17 各級學校懷孕學生個案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大專院校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國中小	合計
100 學年度	484	261	185	930
101 學年度	502	297	132	93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知悉懷孕學生案件數之統計；含男學生求助個案、大專以上含已婚懷孕者。

166. 近年積極推動校園性教育計畫，2013 年委請臺灣性教育學會辦理 102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含括對執行校園性教育對於青少年懷孕之現象成效評估，研究發現曾因發生性行為導致自己或性伴侶懷孕的受試者，其同儕關係較差，這些學生可能因欠缺同儕友誼的支持，因此轉而尋求異性交往管道來獲得人際親密感的滿足。加上缺乏自我保護與較安全性行為的相關知識，同時對使用保險套欠缺正向態度，於是造成非預期懷孕的後果。可見落實性教育教學，讓學生具備正確性知識及對性行為使用保險套的正向態度，建立學生相關性教育生活技能，以協助學生建立正向的同儕支持力量，對避免青少年懷孕有正向影響。

第 54 點

多元性別認同

167. 衛生福利部參酌國際經驗及同志族群分布情形，於 2010 年起陸續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以提供友善的多元性別健康服務環境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訊息。2012 年至 2015 年持續委託同儕團體成立並經營 5 家核心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分別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平均每月服務 3,000 至 4,000 人次，且於 2015 年起與縣市衛生局合作，由縣市籌辦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至 2015 年 10 月已有 13 個縣市響應辦理，並利用電話、網路及手機應用軟體等管道，突破空間的限制，使同志族群獲得相關服務的涵蓋率能持續提升。

168. 衛生福利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同志相關活動，2013 年辦理健康促進團體服務計有

164 場次，受益 2,460 人次，2014 年同志增能支持團體計有 51 場次，受益 62 萬 7,267 人次，2015 年辦理網路教育整合教育訓練預計 76 場次，預估受益 1,062 人次，藉由前開服務方案，增進身心障礙同志、中老年同志、中年女同志及跨性別同志之自我認同，並提供相關公衛及社福資訊。

169. 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國人心理健康監測機制，將同時考量多元性別認同者相關資料，並配合國內制度修正，增設相關統計欄位以瞭解其心理健康狀況。

170. 有關性別與科技研究成果報告皆已建置於科技部學術補助獎勵查詢網站供大眾查閱 (<http://statistics.most.gov.tw/was2/award/AsAwardMultiQuery.aspx>)。

171. 教育部於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為有效抑制學生自傷/自殺之比率，已訂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探討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又為瞭解性霸凌與學生自我傷害之關聯，已將性霸凌列入成因之一，相關數據將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172. 持續宣導反網路霸凌、法律知識及網路倫理等觀念，以落實營造對多元性別族群友善的網際網路環境。

第 55 點

專業人員之多元性別認同訓練

173. 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辦法中之必修課程。相關醫事人員團體舉辦之課程包括多元性別觀點之醫療照護服務需求、多元性別與友善醫療環境等，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共計 340 場，24,583 人，場次與參與人次如下：2012 年 13 場，2,589 人；2013 年 45 場，2,670 人；2014 年 143 場，8,947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139 場，10,377 人。

174. 2012 年至 2015 年辦理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皆要求須具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

175. 20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增列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 56 點

176.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至第 60 點及第 66 點至第 73 點。
177. 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若受刑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而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心神喪失、婦女懷胎之事由，均依上開要點規定暫時停止執行。懷孕婦女於生產後，非由法務部下令仍不得執行，是以我國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極為審慎。
178. 法務部為保障死刑定讞收容人人權，於 2013 年明定死刑定讞收容人處遇管理原則，闡明教化、作業、電器使用、接見通信之辦理方式，並提示戒護管理與教化輔導措施應注意渠等情緒反應及情狀表現，酌予妥適處理。

第 57 點

防止刑求取得自白

179.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180. 內政部每年舉辦 2 次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安排偵訊筆錄製作及移送等規定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於相關課程中講授執勤之比例原則。

死刑案件之審理

181. 死刑判決不得採用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58 條之 2 已有相關規定。

182. 關於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詳加論述，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
183. 為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保障生命權之規定，最高法院屢揭褫奪死刑係剝奪生命權之極刑，具有不可回復性，法院對於被告所犯死刑之案件，應詳實審酌上開公約規定，必被告之犯罪手段確屬兇殘，及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項之一切情狀評價後，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誠屬罪責重大，且顯然無可教化，非永久與世隔絕，不足以維護社會秩序者，始屬相當，充分落實判處死刑案件應賦予被告實質及嚴謹之程序保障之公約規範。
184. 為確保犯法定刑為死刑之罪量刑之妥適，以保障被告人權，於 2014 年間針對殺人罪等相關犯罪，持續蒐集是類犯罪之法院判決，建置量刑資訊系統；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焦點團體，制定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示法官量刑時得注意審酌之事項；依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焦點團體會議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其影響力大小，制定量刑參考準據，使法官之量刑與社會公平正義情感契合。
185.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各審級判處死刑之件數，地方法院 17 件、高等法院 36 件、最高法院 9 件；第一審判決死刑經高等法院撤銷案件件數，2012 年 20 件；2013 年 10 件；2014 年 11 件；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8 件，合計 49 件，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如表 18。

表 18 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

單位：件

年別 \ 項目	撤銷原判				合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012	7	3	0	0	10
2013	7	0	2	1	10

2014	1	2	0	0	3
2015 (1-10)	2	3	0	0	5
合計	17	8	2	1	28

資料來源：司法院

186.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明定該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事由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大幅放寬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

心智障礙與死刑

187. 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應停止執行。

188. 被告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

189. 行為人於行為時，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及未滿 18 歲者，依刑法第 19 條、第 63 條規定，分別係不罰、得減輕其刑及不得判處死刑；被告於審判中如有心神喪失而未回復前，因不得繼續審判程序，亦不會被判處死刑；被告於執行時如處於心神喪失狀態，亦停止執行死刑。法務部於審核執行死刑案件時，除依審核執行死刑案件實施要點嚴謹審核外，並會審酌受刑人有無不得執行之精神障礙情形。

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

190. 特赦及減刑權之行使乃憲法賦予總統專屬之特權或學理上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統治行為，亦即總統具有寬廣裁量權，依法無課予總統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我國赦免法亦賦予受刑人相關權利，赦免權之行使係總統之固有權，若總統行使此等赦免權，依法務部所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當然不得執行死刑。

第 58 點

禁止酷刑之法律

191.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

192. 禁止酷刑之法律：(1) 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2)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3)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4)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
193. 2006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公務員經依違反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偵查終結起訴者，2006 年至 2008 年分別有 3 人、3 人、4 人，2012 年 2 人，2013 年 1 人；判決有罪確定者，2009 年、2014 年各有 1 人。依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偵查終結起訴者，2007 年及 2011 年各有 1 人；判決有罪確定者，2011 年及 2012 年各有 1 人；公務員刑求被告或受刑人，同時遭依刑法第 134 條（不純粹瀆職罪）及第 277 條（傷害罪），偵查終結，2009 年有 2 人緩起訴；判決有罪確定者，近 10 年皆無。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

194. 參見本報告第 13 點。
195. 內政部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獲致我國應簽署（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之共識。2014 年 9 月 15 日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會議決定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於 6 個月內提出草案，再請學者專家審核後，儘速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委託案於 2015 年完成，正推動制定公約施行法。

避免酷刑之措施

196. 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197.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各警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員警不當刑求傷害案件計 4 件，2012 年 2 件、2013 年 1 件、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1 件，均無員警刑求傷害之具體事證。
198. 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監所之收容人受到酷刑對待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但 2013 年至 2015 年，矯正機關或警政督察單位並無接獲此類申訴案件。

第 59 點

推動研擬難民法

199. 難民法草案行政院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第 3 條明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草案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均符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不強迫遣返及引渡原則，內政部移民署將配合推動。
200. 在難民法草案通過前，現行處理至臺灣申請難民庇護個案，基於我國並未設有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內政部移民署仍積極與鄰近國家（地區）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建立聯繫機制，獲取資源與資訊分享。對於大陸地區及港澳居民申請難民庇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已有適度規範；至於外國人民申請難民庇護部分，則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
201. 2012 年 3 月 5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內容，包括不強迫遣返原則之精神與相關程序，對於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主管機關除得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渠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外，並增訂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行為之刑事訴追或處罰，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等相關事項。

非法移民管理之人權保障

202. 內政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於執勤時，除態度懇切及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外，並告知所享權利，包含法律扶助權、即時司法救濟權等，並依據勤務標準作業程序，調查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移民署各專勤隊定期召開面談、查緝等法令相關研習。
203. 受收容人於移民署各收容所享有會客、對外通訊等自由，並為尊重族群文化，印尼、越南、泰國等各國駐臺機構常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各收容所結合民間資源與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移民署定期辦理受收容人座談會，建置雙向溝通管道，藉以瞭解受收容人所需，提升收容所環境及生活品質。移民署各收容所以愛心、關心及服務心之人性化管理方式，從事收容管理工作，並定期實施人權法治教育訓練。

第 60 點

監獄擁擠問題

204.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6 點。

毒品問題

2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口有除刑不除罪之政策，以戒治替代刑罰。另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口，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依行政院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推動，逐年檢視各項執行措施及績效指標，俾達成減少毒品施用人口之政策目標。

206. 施用毒品屬無被害者犯罪，因惡性較輕，為鼓勵自新，法務部矯正署將其列入從寬審核假釋之範疇，惟衡酌毒品罪再犯率高，放寬假釋對於紓解監所超額收容效益有限，對社會治安亦恐致生不良影響。建議善用轉向制度，並附帶戒癮處遇措施。

衛生醫療

207. 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每日清潔及定期消毒，由醫師為收容人健康檢查，減少傳染性疾病發生之可能性；改善監所醫療服務，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收容人納入健保後，由衛生福利部負責委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醫療服務。

208. 有關陳前總統水扁保外醫治，經擴大醫療鑑定小組鑑定，綜合比較陳前總統前後病情差異，認其病況確有惡化，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事由，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核准陳前總統保外醫治 1 個月。另保外醫治期間，經臺中監獄派員訪視其病況，並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評估報告後，認其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與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 5 點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狀況，展延其保外醫治期間 3 個月，第 1 次展延至 2015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展延至 2015 年 8 月 4 日、第 3 次展延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嗣臺中監獄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持續派員查看陳前總統病情變化，以瞭解其健康狀況及治療情形，綜合前述訪視結果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情評估表、醫療計畫書等，第 4 次展延陳前總統保外醫治 3 個月，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展延期間由臺中監獄持續派員查訪，以為後續辦理終

止或展延保外醫治之準據。

審前交保

209.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及終結情形如表 19、表 20。

表 19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及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人；％	總計	准許 聲請	不能具 保責付 或限制 住居予 以羈押	駁回 聲請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 住居	命具 保並 限制 住居	命責 付並 限制 住居	撤 回	其他
2012	人數	9,887	8,017	40	569	626	22	270	326	4		13
	比率	100.00	81.09	0.40	5.76	6.33	0.22	2.73	3.30	0.04		0.13
2013	人數	8,683	6,768	24	585	611	15	281	381	8		10
	比率	100.00	77.95	0.28	6.74	7.04	0.17	3.24	4.39	0.09		0.12
2014	人數	7,978	6,162	26	615	496	18	218	426	11		6
	比率	100.00	77.24	0.33	7.71	6.22	0.23	2.73	5.34	0.14		0.08
2015 (1-10)	人數	6,659	4,992	24	567	468	16	214	370	5		3
	比率	100.00	74.97	0.36	8.51	7.03	0.24	3.21	5.56	0.08		0.05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0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人；％	總計	准許聲請	駁回聲請	命具保並 限制住居
2012	人數	7	6	1	0
	比率	100.00	85.71	14.29	0
2013	人數	4	3	0	1
	比率	100.00	75.00	0	25.00
2014	人數	3	1	2	0
	比率	100.00	33.33	66.67	0
2015 (1-10)	人數	1	1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210.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偵查中羈押，經法院裁定撤銷羈押、延長羈押或停止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如下：

(1) 聲請撤銷羈押案件之終結情形如表 21、表 22。

表 21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撤銷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人；％	總計	准許 聲請	不能具 保責付 或限制 住居予 以羈押	駁回聲 請	命 具 保	命 責 付	命限制 住居	命具 保並 限制 住居	命責 付並 限制 住居	撤回	其 他
2012	人數	1,068	1,010	0	51	0	0	0	1	0	6	0
	比率	100.00	94.57	0	4.78	0	0	0	0.09	0	0.56	0
2013	人數	798	751	0	38	0	0	0	0	0	9	0
	比率	100.00	94.11	0	4.76	0	0	0	0	0	1.13	0
2014	人數	838	803	0	32	0	0	0	0	0	3	0
	比率	100.00	95.82	0	3.82	0	0	0	0	0	0.36	0
2015	人數	712	664	0	44	1	0	0	0	0	3	0
(1-10)	比率	100.00	93.26	0	6.18	0.14	0	0	0	0	0.42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2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撤銷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人；％	總計	准許聲請	駁回聲請
2012	人數	0	0	0
	比率	0	0	0
2013	人數	1	1	0
	比率	100.00	100.00	0
2014	人數	2	1	1
	比率	100.00	50.00	50.00
2015 (1-10)	人數	0	0	0
	比率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2) 聲請延長羈押案件之終結情形：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如

表 23；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僅 2012 年及 2013 年各受理 2 件，均經法院裁定准許。

表 23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人數；％	總計	准許 聲請	不能具 保責付 或限制 住居予 以羈押	駁回 聲請	命 具 保	命 責 付	命限制 住居	命具保 並限制 住居	命責付 並限制 住居	撤回	其他
2012	人數	1,905	1,831	0	51	6	0	0	13	0	4	0
	比率	100.00	96.12	0	2.68	0.31	0	0	0.68	0	0.21	0
2013	人數	1,804	1,722	0	47	22	0	0	2	1	9	1
	比率	100.00	95.45	0	2.61	1.22	0	0	0.11	0.06	0.50	0.06
2014	人數	1,308	1,245	0	43	14	0	0	2	0	4	0
	比率	100.00	95.18	0	3.29	1.07	0	0	0.15	0	0.31	0
2015	人數	1,188	1,113	0	50	7	0	9	4	0	5	0
(1-10)	比率	100.00	93.69	0	4.21	0.59	0	0.76	0.34	0	0.42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3)聲請停止羈押案件之終結情形：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停止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如表 24。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聲請停止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僅 2012 年及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各受理 1 件，均經法院裁定准許。

表 24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停止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人數；％	總計	准許 聲請	不能具 保責付 或限制 住居予 以羈押	駁回 聲請	命 具 保	命 責 付	命限制 住居	命具保 並限制 住居	命責付 並限制 住居	撤回	其他
2012	人數	2,444	2	0	1,544	479	8	33	176	1	183	18
	比率	100.00	0.08	0	63.18	19.60	0.33	1.35	7.20	0.04	7.49	0.74
2013	人數	2,250	2	2	1,333	478	2	31	222	0	174	6

	比率	100.00	0.09	0.09	59.24	21.24	0.09	1.38	9.87	0	7.73	0.27
2014	人數	2,280	1	0	1,388	415	1	33	232	2	202	6
	比率	100.00	0.04	0	60.88	18.20	0.04	1.45	10.18	0.09	8.86	0.26
2015	人數	1,676	0	0	1,051	361	2	11	121	2	120	8
(1-10)	比率	100.00	0	0	62.71	21.54	0.12	0.66	7.22	0.12	7.16	0.48

資料來源：司法院

假釋之放寬

211.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之假釋審核統計資料如表 25，2015 年假釋總核准率由 31.62% 逐步提升至 37.14%。

表 25 假釋審核統計表

單位：人；%

期間 \ 項目	提報假審會 初核人數	假審會通過 報部人數	法 務 部 核准人數	假 審 會 核准率	法 務 部 核准率	總核准率
2015.1	2,759	1,212	961	43.93	79.29	34.83
2015.2	2,606	1,068	824	40.98	77.15	31.62
2015.3	2,525	1,091	815	43.21	74.70	32.28
2015.4	2,372	1,069	777	45.07	72.68	32.76
2015.5	2,547	1,152	872	45.23	75.69	34.24
2015.6	2,553	1,175	868	46.02	73.87	34.00
2015.7	2,648	1,212	956	45.77	78.88	36.10
2015.8	2,676	1,216	994	45.44	81.74	37.14
2015.9	2,668	1,248	985	46.78	78.93	36.92
2015.10	2,443	1,119	866	45.80	77.39	35.45

資料來源：法務部

第 61 點

收容與法官保留

212. 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賦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及陳述意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揭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

213.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已於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修正並施行，受收容人如不服暫予收容處分，得由受收容人或其親屬以言語或書面提出收容異議，內政部移民署收受異議後，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收容處分；無理由者，於受理異議時起 24 小時內，連同相關資料移送受收容人所在處所之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決定收容與否。再者，收容期間超過 15 日以上者，均須由行政法院審查是否同意續予或延長收容。
2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均於 2015 年 7 月 3 日修正施行。條文明定強制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內政部對於入境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
215.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應賦予受暫予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及逾越暫予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之意旨，爰於條文明定，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如受收容人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得提起收容異議，如內政部認異議無理由，應移送法院裁定。另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內政部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 5 日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裁定收容，另司法院於行政訴訟法中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建構法院審查及審級救濟等審理機制。
216. 提審法於 2014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8 日施行，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所揭櫫，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提審法第 1 條明確規範提審對象為被逮捕、拘禁之人，不因其是否基於犯罪嫌疑而有別，亦不論本國人及外國人均有其適用，以澈底確保人民之人身自由。地方法院 2012 年共受理 5 件提審案件；2013 年 10 件；2014 年 244 件；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371 件。2014 年 7 月 8 日起案件類別新增民事、家事、少年與行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地方法院辦理各類提審聲請案件件數如表 26。

表 26 地方法院辦理各類提審聲請案件之終結件數與駁回件數

單位：件

案件類別	終結件數	駁回件數	駁回原因						
			經法院逮捕拘禁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	無逮捕、拘禁之事實	法院審查後應予逮捕、拘禁	其他
家事	81	65	0	0	0	10	13	41	1
民事	3	3	0	1	0	0	2	0	0
刑事	469	341	4	14	49	98	58	118	0
少年	2	0	0	0	0	0	0	0	0
行政	41	29	0	0	1	1	5	22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第 62 點

2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於 2015 年 7 月 3 日修正施行，實務上大陸地區之受收容人亦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累計收容期限為 100 日。

218. 考量實務執行上受大陸方面查核時間久暫、作業安排時間等因素，遇特殊情形無法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經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符合要件，移民署得予收容，其期間最長不得逾 150 日。

219. 依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條文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日數以 150 日為上限，且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亦以 150 日為上限；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階段，除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外，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由法院裁定是否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收容期間屆滿，內政部得做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依修正條文規定，未來不致發生無限期收容之情事。

第 63 點

220. 司法院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修正草案，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法院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意旨辦理。

22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係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事實審），與英美法制採一個事實審相較，法院審理所需期間相形較長，為通案考量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及保障刑事被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所訂定。我國羈押逾 5 年之被告人數，新制初期尚有 23 人，2013 年 12 月以後已無此情形，顯已漸收迅速終結，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

第 64 點

速審之權利

222. 2014 年修正公布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重點為案件繫屬法院後，若逾 8 年尚未能判決確定者，法院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本條係刑法量刑規定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為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其意旨並非延長刑事審判年限可長達 8 年，且上開規定 8 年期間，亦包括最高法院之審判期間。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減刑案件數如表 27。有關刑事案件繫屬法院逾 8 年而引用及未引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判決之情形如表 28、表 29。

表 27 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件數

單位：件

法院別 年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暨分院	智慧財產法院	地方法院
2012	2	63	0	2
2013	3	61	0	3
2014	5	62	0	0
2015 (1-10)	5	50	0	5
合計	15	236	0	1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8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繫屬法院逾 8 年終結被告人數

單位：人

年別 \ 項目	終結被告人數		
	總計	有引用刑事妥速 審判法第 7 條	未引用刑事妥速 審判法第 7 條
2012	0	0	0
2013	218	4	214
2014	168	9	159
2015 (1-10)	120	5	115
合計	506	18	488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9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繫屬法院逾 8 年終結被告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 法院別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2012	合計	424	584
	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166	12
	未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258	572
2013	合計	397	664
	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171	5
	未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226	659
2014	合計	430	584
	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195	0
	未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235	584
2015 (1-10)	合計	292	510
	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153	41
	未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139	469
合計	合計	1,543	2,342
	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685	58
	未引用妥速審判法第 7 條	858	2284

資料來源：司法院

223. 我國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亦一再

於解釋中闡釋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固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然關於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須考量案件對於當事人的重要性、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及當事人、司法機關在訴訟程序是否有可歸責事由等諸多因素，且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超過 10 年仍無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中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件，始推定其侵害當事人之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ECHR，15.07.1982，Eckle V. Germany，Nr80.），則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所定 8 年期間，與上開歐洲人權法院以 10 年為認定當事人速審權是否受侵害之標準相較，允屬審判之合理期間範圍內。

第 65 點

上訴之變革

224. 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並修正第 377 條規定，使第三審上訴之要件悉依上訴理由為規範，而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
225. 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修正條文，已刪除第三審強制辯護排除之規定，明定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上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在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修法完成前，被告係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於被告無資力之情形，被告得申請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其辯護；於必要時或被告無資力者，最高法院得指定或依聲請指定律師或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 66 點

偵查不公開

226. 法務部廉政署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已明定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等原則。法務部調查局訂頒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嚴禁帶同媒體辦案，並禁止公布詢問錄影、錄音，除為了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

則外，並保障當事人之隱私。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要求同仁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除持續要求所屬同仁確依法務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達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避免同仁違反相關規定，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同時實施監看，如發現發布之新聞資料，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或對警察偵查犯罪的技巧等有不恰當透露情況時，即發函要求檢討改進及懲處違失人員。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違反偵查不公開調查及處分統計如表 30。

表 30 違反偵查不公開調查及處分統計表

單位：件；人次

項目 年別	調查件數	違反規定件數	處分人次
2012	70	43	49
2013	89	57	64
2014	51	29	29
2015 (1-10)	54	29	29
合計	264	158	171

資料來源：內政部

227. 法務部訂有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案件於偵查終結前，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有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如經由媒體報導發現所屬檢察機關有違反上開規定時，應即通知請該管機關首長改正；各機關並應即予調查，採取有效防止措施，並按季將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處理案件情形，彙整陳報法務部。
228.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訂定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或妨害名譽者，依刑法第 132 條、第 316 條或第 310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229. 司法院訂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設置發言人、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要點，設置發言人及新聞聯繫人員，針對得為公開審理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於裁判宣示或送達後，適時以新聞稿或記者會之方式統一對外界發言，即時解釋說明。

第 67 點

再審

230.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法院受理被告利益或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統計如表 31。現行關於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規定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表 31 地方及高等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 件數	終結案件再審聲請人區別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撤回 再審 聲請	駁回再 審聲請	開始 再審	其他		總計	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為受裁判人之不利 益聲請者			
												小計	檢 察 官	受裁判人	法定 代理 人	配偶	直系 親屬	其他	小 計	檢 察 官	自 訴 人	其 他
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2012		501	39	462	470	5	449	10	6	31	470	436	7	418	2	1	3	5	34	3	10	21
2013		495	31	464	469	9	445	12	3	26	469	446	8	432	0	1	1	4	23	2	6	15
2014		454	26	428	426	7	406	10	3	28	426	391	9	373	2	0	1	6	35	5	21	9
2015（1-10）		440	28	412	390	4	368	12	6	50	390	359	10	341	0	1	2	5	31	11	7	13
高等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2012		1,379	43	1,336	1,337	1	1,330	4	2	42	1,337	1,316	3	1,300	0	13	0	0	21	6	9	6
2013		1,554	42	1,512	1,496	4	1,479	10	3	58	1,496	1,465	7	1,441	1	10	5	1	31	5	14	12
2014		1,267	58	1,209	1,222	3	1,209	9	1	45	1,222	1,202	7	1,189	0	4	1	1	20	5	6	9
2015（1-10）		1,119	45	1,074	1,040	5	1,026	6	3	79	1,040	1,025	9	1,010	0	4	1	1	15	2	1	12

資料來源：司法院

第 68 點

入出國之自由

231. 財政部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訂頒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限制出境人數（指仍在 5 年限制出境期內之限制出境總人數，非每年限制出境人數。）至 2012 年仍有 8,912 人；2013 年仍有 7,390 人；2014 年仍有 6,150 人；2015 年 1 月依本規範完成清理作業，解除出境限制人數 4,279 人，解限比率 69.57%，至 2015 年 10 月仍有 1,676 人。
232. 財政部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訂頒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案件規範，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係以欠繳金額為基準，分別適用不同級距之限制出境裁量標準，另訂定具體明確之用詞定義。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境人數，至 2012 年仍有 313 人；2013 年仍有 252 人；2014 年仍有 201 人；本規範實施後，2015 年 1 月依本規範完成清理作業，解除限制出境人數 125 人，解限比率 62.19%，至 2015 年 10 月仍有 69 人。2012 年解除限制出境人數為 113 人，因繳清或提供擔保而解除限制出境者 3 人，占繳清比率 2.65%；2013 年解除限制出境人數為 131 人，因繳清或提供擔保而解除限制出境者 6 人，占繳清比率 4.58%；2014 年解除限制出境人數為 91 人，因繳清或提供擔保而解除限制出境者 1 人，占繳清比率 1.10%；至 2015 年 10 月解除限制出境人數為 145 人，因繳清或提供擔保而解除限制出境者 2 人，占繳清比率 1.38%。
233.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或關稅法第 48 條第 9 項規定之解除出境限制事由者（例如限制出境期間已逾 5 年），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變更者，財政部當即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上開兩規範訂定具體明確之用詞定義，並就稅捐及關稅債權之保全，採物之保全優先原則，於此方式不足保全之情況下，始得報財政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國）；且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辦理限制出境（國）案件，除欠繳金額須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關稅法 48 條第 5 項所定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業（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不同限制出境條件。
234.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等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得限制其出境。又該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規定行政執行應注意比例原則。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欲限制義務人等出境者，除應審酌是否有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

款情形之一外，尚須考量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受比例原則之拘束。

23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除要求所屬各分署應依法令審慎為之之外，並明定應執行金額合計未達 30 萬元之案件，應先送該署審查同意後，方得限制出境，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於 2013 年為 356 人，僅占當年度全部義務人人數（135 萬 8,556 人）之 0.03%；於 2014 年為 592 人，僅占當年度全部義務人人數（144 萬 3,607 人）之 0.04%；2015 年 1 月至 10 月限制出境總人數為 604 人，僅占全部義務人人數（196 萬 5,899 人）之 0.03%。

第 69 點

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

236.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至第 20 條業經修正刪除，並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內政部配合上開修正已撤銷是類對象之入國管制。本條例修正前，受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停居留限制之人數 2012 年 31 人，2013 年 45 人，2014 年 63 人，2015 年 1 月至 2 月 3 日 5 人。本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刪除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對外國感染者的入境限制後，內政部移民署針對修法前因為感染事實導致逾期居留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開放其申請核發 6 個月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以協助其在臺灣重新申請居留。
237. 勞動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函請各地方政府、仲介公（協）會、雇主團體，及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助宣導，不得強制外籍勞工接受愛滋病毒檢查或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政府各機關均配合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相關衛生防疫政策與措施，執行邊境防疫把關作為，僅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者，始據以依法限制其入國。

第 70 點

通姦除罪化之研議

238. 現行刑法將通姦罪規範為告訴乃論之罪，已限制國家刑罰權介入個人私生活，而係由被害家庭成員之配偶自由決定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國家權力並無介入家庭或個人私生活事務，亦無違反刑法謙抑原則。

239. 2008 年至 2015 年 10 月通姦罪及相姦罪起訴案件，女性被告人數為 2,409 人，多於男性之 2,192 人，女性被告約占被起訴總人數的 52%。通姦罪及相姦罪之男、女性別個別追訴人數及比率之資料如表 32、表 33。有罪判決之性別人數及比率如表 34。

表 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起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			總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08	218	108	110	344	157	187	0	0	0	562	265	297
2009	244	121	123	319	145	174	3	1	2	566	267	299
2010	276	130	146	345	165	180	3	2	1	624	297	327
2011	316	155	161	247	122	125	2	1	1	565	278	287
2012	397	193	204	247	112	135	1	0	1	645	305	340
2013	305	145	160	209	104	105	1	0	1	515	249	266
2014	418	201	217	237	108	129	0	0	0	655	309	346
2015(1-10)	305	144	161	163	78	85	1	0	1	469	222	247
總計	2,479	1,197	1,282	2,111	991	1,120	11	4	7	4,601	2,192	2,409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之性別比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8	49.5	50.4	45.6	54.4	-	-	47.1	52.8
2009	49.6	50.4	45.6	54.6	33.3	66.7	47.1	52.8
2010	47.1	52.9	47.8	52.2	66.7	33.3	47.6	52.4
2011	49.1	50.9	49.4	50.6	50.0	50.0	49.2	50.8
2012	48.6	51.4	45.3	54.7	-	100.0	47.3	52.7
2013	47.5	52.5	49.8	50.2	-	100.0	48.3	51.7
2014	48.1	51.9	45.6	54.4	-	-	47.2	52.8
2015 (1-10)	47.2	52.8	47.9	52.1	0.0	100.0	47.3	52.7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34 刑法第 239 條有罪判決之性別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年別 \ 項目	男		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08	183	46.7	209	53.3
2009	139	42.2	190	57.8
2010	151	45.9	178	54.1
2011	154	44.8	190	55.2
2012	155	46.3	180	53.7
2013	162	47.6	178	52.4
2014	131	41.6	184	58.4
2015 (1-10)	111	46.1	130	53.9

資料來源：法務部

240. 通姦罪及相姦罪中何以女性被判決有罪之人數高於男性之原因，涉及男女人口結構、特定社會傳統文化及男女經濟地位等複雜問題，且通姦罪及相姦罪為告訴乃論之罪，是否告訴及撤回告訴等，均是影響性別於判決有罪差異之因素。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件數如表 35。

表 35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刑法第 239 條案件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 類型		2012	2013	2014	2015 (1-10)	總計
妻撤回	單獨對夫撤告	133	108	123	90	454
	對夫及第三者撤告	162	155	174	136	627
夫撤回	單獨對妻撤告	87	77	84	68	316
	對妻及第三者撤告	95	94	102	71	362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通姦罪撤回告訴之類型中，無論告訴人為妻或夫，撤回對配偶與相姦者 2 人告訴之比率均大於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之比率，且夫單獨對妻撤告之比率高於妻單獨對夫撤告。

241. 通姦罪是否造成對女性之歧視及侵害隱私權，婚姻及家庭制度需不需要以刑罰手段來保護，法務部將持續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尋求共識，以作為是否修法之決策參考。

242.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通姦罪被追訴者之男女比率及相姦者被追訴之男女比率資料如表 36。

表 36 各級法院刑事案件違反刑法第 239 條前、後段之被告性別

單位：人；％

法院別	年別	違反刑法第 239 條前段被告人數					違反刑法第 239 條後段被告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最高法院	2012	1	0	0	1	100.0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1-1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等法院	2012	22	15	68.18	7	31.82	73	25	34.25	48	65.75
	2013	28	20	71.43	8	28.57	71	27	38.03	44	61.97
	2014	24	16	66.67	8	33.33	73	25	34.25	48	65.75
	2015 (1-10)	22	12	54.55	10	45.45	52	22	42.31	30	57.69
地方法院	2012	228	141	61.84	87	38.16	329	126	38.30	203	61.70
	2013	239	148	61.92	91	38.08	334	130	38.92	204	61.08
	2014	228	128	56.14	100	43.86	331	121	36.56	210	63.44
	2015 (1-10)	184	104	56.52	80	43.48	264	120	45.45	144	54.55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本表資料範圍為地院刑事第一審、高院刑事第二審及最高法院刑事確定案件。

2. 各罪名法條被告人數係採被告最重罪列計。

第 71 點

司法監督及查核機制

243.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率，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80,690 件，駁回 28,113 件，部分准駁 12,898 件，核准比率為 71.60%（部分准駁案件以 0.5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289,919 線，駁回線路數 110,457 線，核准比率為 72.41%（不含繼續監察案件）。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如表 37，高等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僅 2013 年外患罪部分准駁 1 件，核准比率為 50.00%；核准線路數 8 線，駁回線路數 6 線，核准比率為 57.14%。
244. 法院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供法院審查是否撤銷通訊監察，亦派員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並使用電子設備為線上監督。臺灣高等法院 2008 年起依法建置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監督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情形。即時管理、定時查核之模式，依據各法院專責人員輸入之監聽票資料及即時接收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全部上線及下線監聽之資訊，每日定時查核比對，遇有不符者即彈框警示，由各法院專責人員查處。至於各級法院派員至通訊監察中心或執行機關進行人工查核之監督措施：(1) 監察機房工作日誌之記載及其門禁管制情形；(2) 有無合法之通訊監察書；(3) 實施緊急通訊監察有無紀錄載明檢察官姓名及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4) 有無逾期監察情事；(5) 有無依規定發給電信業者協助執行通知書；(6) 其他必要監督事項。法院藉由電腦即時查核為主、人工監督查核為輔的監督方式，至 2015 年尚無發現未依法定程序進行監聽情形。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如表 38。
245. 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並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
246.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執行機關監察通訊結束後，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若執行機關於監察結束後逾 1 個月未陳報，法院得於 14 日內直接通知受監察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另訂定警察機關辦理陳報通知受監察人注意事項，用以規範及管制警察機關應於監察通訊結束後辦理陳報通知受監察人。
247. 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除以電子連線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外，並實際派員監督。檢察機關 2012 年派員監督 197 次、2013 年 182 次、2014 年 215 次、2015

年1月至9月152次。2014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之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為117次，2015年1月至10月為208次。

248. 司法院及法務部已依2014年6月29日修正施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將通訊監察相關統計資料（包含案由、類型等）陳報立法院備查，且於法務部官方網站公告該統計內容。

通訊監察之救濟

249. 2014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416條條文，增訂通訊監察之受監察人不服通訊監察處分時，得依抗告、準抗告程序提出救濟。
250.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字別為監抗之收結情形如表39，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刑事聲請撤銷通訊監察處分案件收結情形如表40。
25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規定，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11條第1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而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該陳報後每3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表 37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單位：件；線數；％

年別	前 10 名案由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准駁			核准比率		案件 數	線路數		核准 比率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 數	線路數	案件 數	線路數		案件	線路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20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767	26,026	6,655	9,765	26,009	6,655	7,019	21,900	1,537	3,994	1,209	4,109	2,661	78.07	79.63	2	0	0	100
	詐欺	1,529	6,643	2,152	1,529	6,643	2,152	1,006	5,072	245	1,269	278	1,571	883	74.89	75.53	0	0	0	0
	槍砲彈刀條例	1,075	2,257	1,133	1,072	2,253	1,130	674	1,928	287	878	111	325	252	68.05	66.6	3	0	3	57.14
	貪污治罪條例	862	2,635	616	862	2,635	616	648	2,266	116	390	98	369	226	80.86	81.05	0	0	0	0
	組織犯罪條例	859	2,730	1,652	859	2,730	1,652	507	2,242	233	1,230	119	488	422	65.95	62.3	0	0	0	0
	恐嚇取財	533	1,252	833	533	1,252	833	290	1,040	173	644	70	212	189	60.98	60.05	0	0	0	0
	殺人	147	436	136	147	436	136	107	372	26	86	14	64	50	77.55	76.22	0	0	0	0
	選舉罷免法	145	482	103	145	482	103	118	412	18	60	9	70	43	84.48	82.39	0	0	0	0
	強盜	131	343	109	131	343	109	93	295	21	80	17	48	29	77.48	75.88	0	0	0	0
	兒少性交易	80	227	63	80	227	63	57	191	13	36	10	36	27	77.5	78.28	0	0	0	0
20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973	23,267	8,200	9,970	23,254	8,200	6,805	19,651	1,949	5,349	1,216	3,603	2,851	74.35	73.93	3	0	0	100
	詐欺	1,215	4,576	1,660	1,215	4,576	1,660	803	3,807	225	1,077	187	769	583	73.79	73.38	0	0	0	0
	槍砲彈刀條例	1,071	2,029	1,217	1,071	2,029	1,217	624	1,770	334	963	113	259	254	63.54	62.51	0	0	0	0
	貪污治罪條例	852	2,012	751	852	2,012	751	592	1,767	175	549	85	245	202	74.47	72.82	0	0	0	0
	組織犯罪條例	666	1,893	1,557	666	1,893	1,557	351	1,586	227	1,223	88	307	334	59.31	54.87	0	0	0	0
	恐嚇取財	455	1,003	688	455	1,003	688	253	830	153	567	49	173	121	60.99	59.31	0	0	0	0
	懲治走私條例	153	378	146	153	378	146	102	308	28	86	23	70	60	74.18	72.14	0	0	0	0

	殺人	145	439	124	145	439	124	109	405	22	66	14	34	58	80	77.98	0	0	0	0
	強盜	125	235	166	125	235	166	75	210	37	136	13	25	30	65.2	58.6	0	0	0	0
	兒少性交易	77	184	101	77	184	101	50	152	19	76	8	32	25	70.13	64.56	0	0	0	0
20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070	16,099	6,236	11,066	16,092	6,236	7,533	14,134	2,819	4,798	714	1,958	1,438	71.3	72.07	4	0	0	100
	詐欺	2,024	3,142	1,559	2,024	3,142	1,559	1,351	2,768	563	1,260	110	374	299	69.47	66.84	0	0	0	0
	槍砲彈刀條例	1,132	1,277	938	1,132	1,277	938	625	1,096	432	761	75	181	177	58.52	57.65	0	0	0	0
	選舉罷免法	929	650	619	929	650	619	441	612	459	609	29	38	10	49.03	51.22	0	0	0	0
	組織犯罪條例	869	797	806	869	797	806	392	680	427	717	50	117	89	47.99	49.72	0	0	0	0
	貪污治罪條例	833	1,042	503	833	1,042	503	577	958	223	425	33	84	78	71.25	67.44	0	0	0	0
	恐嚇取財	576	537	592	576	537	592	249	458	294	512	33	79	80	46.09	47.56	0	0	0	0
	懲治走私條例	158	174	106	158	174	106	98	153	48	82	12	21	24	65.82	62.14	0	0	0	0
	兒少性交易	120	145	58	120	145	58	87	141	29	52	4	4	6	74.17	71.43	0	0	0	0
	殺人	103	115	97	103	115	97	54	110	47	95	2	5	2	53.4	54.25	0	0	0	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427	10,336	4,469	10,426	10,335	4,469	7,145	9,897	2,982	4,138	299	438	331	69.96	69.81	1	0	0	100
2015 1-10	詐欺	2,442	2,697	1,020	2,442	2,697	1,020	1,796	2,582	594	915	52	115	105	74.61	72.56	0	0	0	0
	槍砲彈刀條例	1,196	1,104	566	1,196	1,104	566	793	1,072	375	544	28	32	22	67.47	66.11	0	0	0	0
	組織犯罪條例	1,143	728	604	1,143	728	604	608	703	511	598	24	25	6	54.24	54.65	0	0	0	0
	貪污治罪條例	981	767	507	981	767	507	590	752	379	493	12	15	14	60.75	60.20	0	0	0	0
	恐嚇取財	744	432	473	744	432	473	341	418	392	465	11	14	8	46.57	47.73	0	0	0	0
	違反森林法	337	308	82	337	308	82	261	303	72	79	4	5	3	78.04	78.97	0	0	0	0
	強盜	214	144	144	214	144	144	108	144	106	144				50.47	50.00	0	0	0	0
	選舉罷免法	213	273	12	213	273	12	203	263	7	9	3	10	3	96.01	95.79	0	0	0	0
	懲治走私條例	151	157	39	151	157	39	123	152	26	34	2	5	5	82.12	80.10	0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8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單位：件；線數

法院別	年別	項目	通訊監察案件								檢察官聲請監察案件								法官依職權監察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1 月 以下	逾 1 月至 3 月 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 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 以下	逾 9 月至 1 年 以下	逾 1 年至 6 月 以下			1 月 以下	逾 1 月至 3 月 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 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 以下	逾 9 月至 1 年 以下	逾 1 年至 6 月 以下			1 月 以下	逾 1 月至 3 月 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 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 以下	逾 9 月至 1 年 以下	逾 1 年至 6 月 以下
高等法院	2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		1	8	1	0	0	0	0	0	1	8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2012		12,815	45,221	5,890	4,441	1,673	437	194	121	59	12,811	45,200	5,890	4,437	1,673	437	194	121	59	4	21	0	4	0	0
	2013		12,118	39,332	5,314	4,347	1,685	436	159	128	49	12,114	39,295	5,314	4,343	1,685	436	159	128	49	4	37	0	4	0	0
	2014		12,719	29,249	6,296	4,436	1,415	308	141	90	33	12,715	29,238	6,293	4,435	1,415	308	141	90	33	4	11	3	1	0	0
	2015 (1-10)		12,939	17,811	6,353	4,507	1,482	377	135	81	4	12,938	17,810	6,352	4,507	1,482	377	135	81	4	1	1	1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經查平均通訊監察執行期間為 66 天，通訊監察期間最長執行天數為 1,565 天（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表 39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字別為監抗之收結情形

單位：件

資料期間 \ 項目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撤回	不合法駁回	無理由駁回
2014 (4-12)	8	8	8	0	0	8
2015 (1-10)	6	6	6	0	0	6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2014 年 4 月起新增監抗字別。

表 40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刑事聲請撤銷通訊監察處分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法院別	資料期間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准許	部准部駁	駁回	撤回	其他
高等法院	2014 (4-12)	0	0	0	0	0	0	0	0
	2015 (1-1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2014 (4-12)	1	1	1	0	0	0	0	1
	2015 (1-10)	1	1	1	0	0	0	1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2014 年 4 月新增通訊監察處分之准抗告案件，分聲字別，案由為聲請撤銷通訊監察處分。

第 72 點

反媒體壟斷措施

252.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2015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253. 2012 年至 2015 年就媒體壟斷問題所作之具體措施包括無線四臺聯合轉播 2012 奧運等 7 案。

媒體壟斷防制法律之研擬

25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之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送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令相關事業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進行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調查、廣播電視事業整合之態樣、關係人之範圍、對外揭露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要資訊事項、廣播電視

事業整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類型、廣播電視事業水平整合及互跨整合之管制規範、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事業整合之限制。

第 73 點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255. 刑法第 246 條係規定禁止對於任何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為公然侮辱行為及妨害他人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行為，均涉及對他人信仰、集會等自由權利之侵害，並與公共秩序維護直接有關，且對保護之行為客體及處罰之行為主體，並無差別待遇，一律平等。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雖有言論自由，惟依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肯認法律規定處罰非法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或行為，並無違憲。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限制言論自由之權利。刑法第 246 條係為保護他人信仰權利、名譽與公共秩序及安全所定之限制規範，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

25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係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加以處罰；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及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行為。該條文除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亦為維護公共利益。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檢察機關起訴上開罪名人數合計 67 人，判決有罪人數 15 人，刑度在 6 個月以下占全部有罪人數比率約 80%。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及上開起訴、判決統計資料，有關選舉誹謗罪條文內容所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規定，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尚稱明確，且所犯條文所受責難程度與欲維護之公益尚未逾必要程度，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

第 74 點

禁止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之相關法律

257. 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

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

258. 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 154 條規定，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該組織為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上述犯罪活動，而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或指揮者、參與者及包庇該組織之公務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亦分別處以重刑。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規定，應無再訂定特別刑事法律之必要。

第 75 點

集會遊行法之修正

259.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1）落實表現自由；（2）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3）確保集會遊行和平進行；（4）兼顧社會公共利益維護；（5）執行命令解散，應符合比例原則；（6）刪除刑罰規定，回歸適用普通法律；（7）行政罰鍰取消下限。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違憲，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擬具再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併案審議，修正重點為（1）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之規定；（2）修正緊急性集會、遊行報備期間；（3）增訂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舉行之限制；（4）增訂實際負責人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應宣布之。
260. 內政部移民署參酌各方意見，於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修正條文明定，於我國合法停、居留外國人，除限制不得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活動外，均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且和平之集會遊行活動。

第 76 點

結婚年齡之檢討

261. 法務部基於：(1) 應國際公約之要求；(2) 符合我國國家、民族之衛生健康；(3) 參考國外立法例，於 2011 年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訂、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並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委員有不同意見而決定待凝聚共識後再行審議。
262. 關於民法最低訂、結婚年齡之規定，法務部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認為涉及層面甚多，應再審慎研議，並基於對國會之尊重，於凝聚共識前，暫不提出修正草案。
263. 立法院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審查立法委員所提民法修正草案，法務部對於立法委員提案關於男女最低訂、結婚年齡之修正意旨，認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第 16 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等國際公約之要求。

第 77 點

婦女受暴力行為之統計

264. 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其 2014 年至 2015 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2014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辦理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參採聯合國或 OCED 提出之相關婦女受暴指標及統計調查指引，提出我國婦女受暴盛行率/發生率調查設計與問卷，以及我國社政、衛生及警政領域之性別暴力防治有效性衡量指標構面、項目及內涵。
- (2) 2015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我國之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蒐集我國 18 歲至 74 歲婦女現有或曾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等相關資料。
- (3)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將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研究之規定納入該法。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有關受害人及加害人基本資料，其中性別、族裔、國籍等均已納入調查，惟身心障礙者項目未列入，將於未來辦理擴大調查時修正列入。

265. 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0 年訂定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並於 2014 年修訂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流程；配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中央警政婦幼工作層級提升至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下設婦幼安全科辦理，2015 年 10 月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共 449 人，各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206 人（得依轄區特性、人口數及婦幼案件數量等增配第 2 名家防官），各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 1,514 人，上述人員均負責處理家暴及相關婦幼案件，並持續推動實施家暴案件危險評估，針對高危機個案與網絡單位共同研商有效保護措施及積極作為。對家暴加害人及被害人分別實施約制告誡及關懷訪視。
266. 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如表 41。

表 41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次				
項目 年別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件數)	聲請保護令 (件數)	執行保護令 (次數)	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 保護令罪(件數)
2012	43,380	13,840	19,647	3,893
2013	48,119	13,450	19,818	3,800
2014	52,105	13,527	21,975	4,398
2015 (1-10)	47,662	12,235	18,901	4,465

資料來源：內政部

家庭暴力受害者之保護措施

267.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66-2.69.4。

268. 就業服務法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其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之就業服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提供就業機會，並提高就業意願，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每年皆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第 78 點及第 79 點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269.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27 點至第 329 點。

保障多元家庭之措施

270.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40 點 (5)。

性別平等教育

271.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5.15.1-5.16.6。

第 80 點

孕婦墮胎自主性

272.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16.29-16.33。

第 81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

273.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274. 2013 年 4 月 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並於委員會下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國家人權機構研究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予以督促改善人權缺失。

275.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依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授權，於 2013 年 5 月至 10 月召開 22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諮詢委員擔任主席，邀請諮詢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檢討成果已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確認，各機關應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27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修正部分，法令檢討小組已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改進，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法令檢討小組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

並於 2014 年至 2015 年召開 7 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之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